

## 秦「均佐史」「冗佐史」與官吏調配

吳雪飛\*

秦統一前後的政治地理結構，由中縣道、關外郡、故徼和新地組成。故徼、新地屬於「邊緣統治區」，其官吏以外調為主。據《嶽麓簡肆》第 278-279 簡，「冗佐史」和「均佐史」是外調官吏的兩個基本類型。「均佐史」指因「坐課及坐它物」而被「均」至偏遠地區任職的佐、史。「均」指調度、調配，即將人員、物資等從充足地區調配至貧乏地區。中縣道、關外郡的佐、史可「均」至故徼、新地，故徼的佐、史可「均」至偏遠故徼，新地的佐、史因存在約定服務期限，故不再「均」至他地，而是延長服務期限。中縣道、關外郡的佐、史「均」至新地稱「為新地吏」，「均」至故徼稱「戍故徼」。「均佐史」存在法定服務期限，期滿回鄉。「冗佐史」指為獲取爵位或其他利益而主動「冗」於邊遠地區的佐、史。「冗」與「更」相對，指由一人進行的持續性供役。「冗佐史」與官府書面約定「冗」之期限，期滿獲取爵位或其他利益後可以回鄉，亦可以留任新地。秦政府採用兩種手段向故徼、新地調配官吏。一種是「罰」，即通過刑罰強制官吏前往故徼、新地，「均」即屬於此種手段。另一種是「賞」，即通過獎勵吸引官吏前往故徼、新地，「冗」即屬於此種手段。秦奉行法家理論，使用「賞」「罰」二柄來控制官吏，以實現國家的政策目標。

關鍵詞：均佐史 冗佐史 官吏調配 故徼 新地

---

\* 山東大學歷史學院、「古文字與中華文明傳承發展工程」協同攻關創新平臺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青年項目「《嶽麓簡四》所見秦律研究」(17CZS006) 階段性成果，並  
得到山東大學青年學者未來計劃項目資助。

秦統一前後的政治地理結構，由中縣道、關外郡、故徼和新地組成。<sup>1</sup> 故徼、新地屬於「邊緣統治區」。「故徼」原稱「邊徼」，<sup>2</sup> 指秦的邊境防禦設施，隨著秦帝國的建立轉到內境，即稱「故徼」。<sup>3</sup> 其中「東故徼」是中縣道、關外郡與新地的界線，<sup>4</sup> 位於太原——東郡——南郡一線，<sup>5</sup> 當處於這些「關外郡」邊縣的縣界上。「故徼」構成相對獨立的政治地理單元，存在「故徼縣道」。<sup>6</sup> 「新地」指秦王政十八年後秦新佔領的地區，<sup>7</sup> 是秦為治理五國故地而設置的特殊行政區，以郡縣制進行管理。與中縣道、關外郡相比，故徼和新地的社會構成和管理模式比較特殊。學者指出，「故徼縣道」承擔軍事防禦、控制人員出入的職能。<sup>8</sup> 故秦對「故徼縣」的人員流動管控得更加嚴格，<sup>9</sup> 「故徼縣」亦成

<sup>1</sup> 關於秦統一前後政治地理結構的探討，參見琴載元，〈漢初「關外郡」의 設置와 그 源流〉，《中國古中世史研究》（韓國益山）38（2015）：81-118，中文版〈漢初關外郡設置與其源流〉，見「先秦秦漢史」公眾號，「出土文獻與戰國秦漢地方行政研究新境」專輯，2017.05.23；張韶光，〈試論簡牘所見秦對邊緣地區的管轄〉，《史學月刊》2020.8：13-24。

<sup>2</sup> 里耶秦簡「更名方」：「邊塞曰故塞。毋塞者曰故徼。（8-461）」參見陳偉主編，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1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頁157。

<sup>3</sup> 琴載元，〈漢初「關外郡」의 設置와 그 源流〉，頁81-118。

<sup>4</sup> 學界對故徼與新地的位置關係存在爭議。一種看法是，故徼是秦與六國的邊界，故徼之外新佔領的地區是新地。另一種看法是，故徼不是秦與六國的邊界，而是秦統一六國、稱帝改制後的邊界，新地在故徼之內。本文採用前一種看法。

<sup>5</sup> 李威霖，〈秦「故徼」考論〉，《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23.2：67-75。

<sup>6</sup> 如《嶽麓簡肆》第132-133簡有「緣故徼縣」，《嶽麓簡肆》第178簡有「故徼縣道」，《嶽麓簡伍》第225-226簡中「故徼縣」與「新地縣」並稱等。「故徼縣」當即「緣故徼縣」，指沿著「故徼」的縣，構成相對獨立的地理單元。

<sup>7</sup> 關於新地出現的時間，學界存在爭議，有秦王政即位、秦王政十六年、秦王政十七年、秦王政十八年等說法。最近陳光指出，秦王政十七年滅韓所設潁川郡並非「新地」。（參見陳光，〈簡牘所見秦新地統治政策——兼論秦朝驟亡的原因〉，《古代文明》2022.3：66-72）因此，秦王政十八年後佔領的五國地區，可能屬於新地的範圍。

<sup>8</sup> 尚宇昌，〈「故塞」「故徼」的由來與秦并天下〉，《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22.1：59-70。

<sup>9</sup> 《嶽麓簡肆》第132-134簡：

●尉卒律曰：緣故徼縣及郡縣黔齒（首）、縣屬而有所之，必謁于尉，尉聽，可許者為期日。所之它縣，不謁，自五日以上，緣故徼縣，貲一甲；典、老弗告，貲一盾。非緣故徼縣毆（也），貲一盾；典、老弗告，治（笞）□□。尉令不謹，黔首失令，尉、尉史、士吏主者貲各一甲，丞、令、令史各一盾。

簡文第一句中「緣故徼縣」與「郡縣」並稱，第二、三句中「緣故徼縣」與「非緣故徼

為民眾奔警、戍邊的主要地區。<sup>10</sup>「新地縣」亦帶有很強的軍事色彩，為民眾戍守的重要區域。「新地縣」的居民另編戶籍，稱「新黔首」。「新黔首」不能隨意前往中縣道，更不能占入中縣道的戶籍。<sup>11</sup>除「新黔首」外，新地還存在大量外來官吏、戍卒、黔首、刑徒等，構成所謂「移民社會」。<sup>12</sup>

故徼、新地作為秦統治的「邊緣地區」，在管理模式上存在一個突出特點，即其官更多來自外調。這些外調的官吏成為近年學界關注的焦點，學者討論較多的「新地吏」即外調官吏的代表。<sup>13</sup>據學者研究，秦「新地」洞庭郡遷陵縣可考籍貫的官吏皆來自外郡。<sup>14</sup>這些外調的官吏存在不同的類別，里耶秦簡中即出現

縣」並稱，則「郡縣」可能即指「非緣故徼縣」。因此，「緣故徼縣」和「非緣故徼縣」皆屬郡，唯「緣故徼縣」又構成特殊的地理空間。「緣故徼縣」黔首前往他縣而不向尉請示，貲一甲，「非緣故徼縣」，則貲一盾，說明秦對「緣故徼縣」的人員流動管控得更嚴。

<sup>10</sup>《嶽麓簡肆》第 177-180 簡：

●奔敬（警）律曰：先鄰黔首當奔敬（警）者，為五寸符，人一，右在【縣官】，左在黔首，黔首佩之節（即）奔敬（警）。諸挾符者皆奔敬（警）故徼外盜徼所，合符焉，以譟（選）伍之。黔首老弱及瘠（癯）病，不可令奔敬（警）者，牒書署其故，勿予符。其故徼縣道各令，令守城邑害所，豫先分善署之，財（裁）為置將吏而皆令先智（知）所主；節（即）奔敬（警），各亟走，所主將吏善辦治之。老弱瘠（癯）病不足以守，豫遣重卒期足以益守，令先智（知）所主。

黔首「奔警」的地區是「故徼」，歸「故徼縣道」管理。「故徼縣道」處於秦中縣道、關外郡與新地的交界處，在秦政治地理結構和軍事活動中具有特殊意義。

<sup>11</sup>學者認為，新地的管理模式包括另編戶籍、外調官吏、行役戍邊、移民實邊等。參見孫開博，〈秦漢帝國「新地」與徙、戍的推行——兼論秦漢時期的內外觀念與內外政策特徵〉，《古代文明》2015.2：65-73。

<sup>12</sup>游逸飛，〈里耶秦簡所見的洞庭郡——戰國秦漢郡縣制個案研究之一〉，《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61（2015）：29-67。修訂稿刊於簡帛網（<http://m.bsm.org.cn/?qinjian/6479.html>，2015.09.29），本文採用修訂稿。按外來官吏、戍卒、黔首等皆存在服務期限，期滿回鄉，恐難以視作「移民」，或以「外來人員」稱之更加合適。

<sup>13</sup>關於「新地吏」的文章有：于振波，〈秦律令中的「新黔首」與「新地吏」〉，《中國史研究》2009.3：69-78；張夢晗，〈「新地吏」與「為吏之道」——以出土秦簡為中心的考察〉，《中國史研究》2017.3：61-70；朱錦程，〈秦對新征服地的特殊統治政策——以「新地吏」的選用為例〉，《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7.2：150-156；苑苑，〈秦簡「新地吏」再探——兼論秦「新地」統治政策〉，《學術探索》2019.5：125-129；吳方基，〈里耶秦簡「日備歸」與秦代新地吏管理〉，《古代文明》2019.3：63-75。

<sup>14</sup>游逸飛根據《里耶秦簡（壹）》統計得出，可考籍貫的遷陵縣吏共十九名，無一為洞庭郡人。（參見游逸飛，〈里耶秦簡所見的洞庭郡〉，簡帛網）吳方基指出，《里耶秦簡（貳）》新增六名可考籍貫的遷陵縣吏，亦非洞庭郡人。參見吳方基，〈里耶秦簡「日備歸」與秦代新地吏管理〉，頁 63-75。

分別冠以「均」和「冗」的「外籍」吏員，稱「均佐史」和「冗佐史」等。據《嶽麓簡肆》第 278-279 簡，「均佐史」「冗佐史」是跨地任職官吏的兩大基本類型。那麼，這兩類官吏的性質和來源是什麼？為何分別冠以「均」和「冗」？他們的區別何在？與學界討論較多的「新地吏」之間又是怎樣的關係？以往因材料局限，學者很少回答。<sup>15</sup> 最近嶽麓秦簡中出現多條涉及「均」和「冗」的材料，對考察這一問題具有重要價值。筆者嘗試對「均佐史」「冗佐史」進行考證，並藉此談談秦向故徼、新地調配官吏的方式等相關問題。

## 一·《嶽麓簡肆》第 278-279 簡中的三類異地供役者

秦故徼和新地處於政治地理的邊緣地帶，秦為了開發、建設故徼和新地，即通過廣義的「戍」，將官吏、黔首、戍卒等遣往兩地。《嶽麓簡肆》第 278-279 簡有以下律文：

[1] ●□律曰：冗募、羣戍卒，及居貲贖責（債）戍者，及冗佐史、均人史，皆二歲壹歸，取衣用，居家卅日，其□□□以歸寧，居室卅日外往來，初行，日八十里，之署，日行七十里。當歸取衣用，貧毋（無）以歸者，貸日，令庸以逋。<sup>16</sup>

律文是關於邊地供役者定期歸家的規定，其列舉了徒隸之外三大類前往邊地供役者的主要身分，<sup>17</sup> 分別為「冗募、羣戍卒」「居貲贖責戍者」和「冗佐史、均人史」，<sup>18</sup> 對系統研究故徼、新地外來人員的構成非常重要，筆者嘗試分別考察之。

<sup>15</sup> 2017 年華楠發表〈里耶秦簡所見「冗佐」芻議〉一文，對「冗佐」「均佐」的性質和來源作過簡要探討，他認為里耶秦簡中的「冗佐」和「均佐」聯繫緊密，二者都是跨地任職的官吏，「冗佐」和「均佐」調任新地的原因，可能和「有債於公」有關。參見華楠，〈里耶秦簡所見「冗佐」芻議〉，《楚學論叢》第 6 輯（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17），頁 70-76。

<sup>16</sup>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頁 160。句讀有所調整。

<sup>17</sup> 徒隸並不涉及歸鄉取衣用問題，故律文沒有規定。

<sup>18</sup> 三者以「及」字隔開。關於秦漢法律條文中「及」字的用法，參見張建國，〈漢文帝改革相關問題點試證〉，氏著，《帝制時代的中國法》（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頁 207-227；陳迪，〈《嶽麓書院藏秦簡（肆）》60—64 簡試析〉，《簡帛研究》2018 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9），頁 132-143。

首先看「冗募、群戍卒」。「冗募、群戍卒」指前往邊地供役的黔首。「群戍卒」即里耶秦簡中的罰戍、屯戍、更戍等，學界探討較多，<sup>19</sup>茲不贅述。「冗募」則需要辨析。關於「冗募」的性質，學界存在爭議。<sup>20</sup>從秦簡看，「冗募」是一種獨立的身分，常與「群戍卒」並稱，如：

〔2〕嶽麓秦簡〈司空律〉：為它縣吏及冗募、羣戍卒有贖責（債）為吏縣及署所者，以令及責（債）券日問其入，能入者，令日入之若移居縣入，弗能入者，以令及責（債）券日居之，如律。移居縣，家弗能入而環（還）者，贖一甲。<sup>21</sup>

〔3〕《嶽麓簡伍》第 285-287 簡：●令曰：吏及宦者、羣官官屬、冗募、羣戍卒及黔首繇（徭）使有縣官事，未得歸，其父母、泰父母不死而謾吏曰死以求歸者，完以為城旦；其妻子及同產、親父母之同產不死而謾吏曰死及父母不病而【謾吏】曰病以求歸，皆惡（遷）之。·令辛<sup>22</sup>

兩條簡文中的「冗募群戍卒」，整理者皆連讀。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冗募歸，辭曰日已備，致未來，不如辭，贖日四月居邊。」<sup>23</sup>《嶽麓簡柒》第 105 簡：「[ ]發冗募、冗佐，及為新地發吏拜爵者，約毋過先拜二級。」<sup>24</sup>《嶽麓簡叁》「猩、敞知盜分贓案」中有「冗募上造敞」「冗募樂」「冗募上造祿」等。<sup>25</sup>這些材料均說明「冗募」是一種獨立的身分。《嶽麓簡柒》第 104 簡：「[冗不]署

<sup>19</sup> 參見沈剛，〈里耶秦簡所見戍役種類辨析〉，《簡帛研究》2015 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頁 93-103；孫聞博，《秦漢軍制演變史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6），頁 290-300。

<sup>20</sup> 相關學術史參見李力，〈《秦律雜抄》「冗募歸」條律文再研讀〉，《出土文獻研究》第 19 輯（上海：中西書局，2020），頁 167-191。

<sup>21</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154。律文規定，「為它縣吏」在為吏之縣「有贖責」，能交納者即交納，或移債於其原籍地之縣交納，不能交納者，即在為吏之縣居作抵債。里耶秦簡 8-60+8-656+8-665+8-748 中，原籍地為樊道西里的「亭」在遷陵縣擔任冗佐，贖三甲而無法交納，遷陵縣申請樊道向其家中追債，「亭」妻「胥亡」言「貧，弗能入」，故樊道申請「令亭居署所」，即令亭在署所遷陵縣居作還債，與此律文規定相符。

<sup>22</sup>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頁 193。

<sup>23</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頁 88。

<sup>24</sup>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柒）》（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2），頁 96。句讀有所調整。

<sup>25</sup>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叁）釋文修訂本》（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8），頁 143-145。

新地、署它郡及羣戍卒署新地及它郡者，賞食署所，為居除盈千錢以上」<sup>26</sup> 這裡的「冗」與「群戍卒」對稱，當即「冗募」的省稱。故「冗募群戍卒」當斷讀為「冗募、群戍卒」，「冗募」和「群戍卒」是兩類身分。

「冗募」雖與「群戍卒」不同，但常與「群戍卒」並稱，其身分當與戍卒接近。里耶秦簡：

〔4〕冗募、群戍卒百卅三人。A I

廿六人。•死一人。A II

六百廿六人而死者一人。A III

尉守狐課。B I

十一月己酉視事，盡十二月辛未。B II 8-132+8-334<sup>27</sup>

〔5〕卅三年遷陵冗募、戍卒當田者二百 I

術（率）之，人四畝。 II 9-1247<sup>28</sup>

以上兩簡皆屬於「課」文書。從文書可以看出，「冗募」和「群戍卒」均由「尉」管理，從事「屯田」等工作，<sup>29</sup> 說明「冗募」和「戍卒」有接近之處。唯從前引《嶽麓簡柒》第 104 簡中「冗」和「群戍卒」對稱來看，「冗募」是一種獨立的身分，並不屬於「戍卒」。

「冗募」應官府招募而主動戍邊，目的是獲取爵位或免除親屬徒隸身分等。《嶽麓簡柒》第 105 簡有「發冗募、冗佐，及為新地發吏拜爵者」，說明「冗募」前往新地是為了「拜爵」。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百姓有母及同牲（生）為隸妾，非適（謫）罪毆（也）而欲為冗邊五歲，毋賞（償）興日，以免一人為庶人，許之。」<sup>30</sup>「冗邊」當即「冗募」，其目的是免除母親及同產的隸妾身分。隸臣和司寇亦可以從事「冗邊」工作，以免除自己的身分。嶽麓秦簡〈傳律〉：「隸臣以庶人為妻，若羣司寇、隸臣妻懷子，其夫免若冗以

<sup>26</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柒）》，頁 95。

<sup>27</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70。

<sup>28</sup> 陳偉主編，魯家亮、何有祖、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2 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8），頁 281。

<sup>29</sup> 王彥輝指出，里耶秦簡中戍卒參加「田」的活動，比較接近「屯田」。（參見王彥輝，〈《里耶秦簡》（壹）所見秦代縣鄉機構設置問題蠡測〉，《古代文明》2012.4：51）按遷陵縣屬於新地，秦佔領此地後，需要開發此地，故利用戍卒對土地進行開闢和耕種，可以看作後世軍事屯墾的濫觴。

<sup>30</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54。

免，已拜免，子乃產，皆如其已免吏（事）之子。」<sup>31</sup> 這裡的「冗」亦指自願戍邊。<sup>32</sup> 隸臣、司寇雖然可以通過「冗」來免除身分，但是其並非「冗募」，因為「冗募」的身分是黔首。嶽麓秦簡「猩、敞知盜分贓案」中有「冗募上造敞」、「冗募上造祿」等，「冗募」存在爵位，說明其並非徒隸。前引材料〔3〕中，「冗募」與「吏及宦者」、「群官官屬」並稱，說明「冗募」不是「吏及宦者」。「猩、敞知盜分贓案」中，「冗募上造敞」盜墓被治罪，「冗募上造祿」捕魚，並亡居夷道界中，亦不似官吏的行為。因此，「冗募」當非官吏和徒隸，而是黔首。

總之，「冗募」是一種獨立的身分，指應官府招募而主動前往邊地供役的黔首，其目的是獲取一定的獎勵，包括獲得爵位或免除母親、同產的隸妾身分等。「冗募」與一般被強制派遣的「戍卒」存在區別，故簡文將其與「戍卒」分開，稱「冗募」和「群戍卒」。

再看「居貲贖責戍者」。「居貲贖責戍」指欠錢於官府而居作於邊地的吏民。<sup>33</sup> 秦代的「居貲贖責」指吏民因貲、贖、債等欠錢於官府而無法償還時，居作於官府以抵債。<sup>34</sup> 根據秦簡〈司空律〉，「居貲贖責」一般居作本縣，按照每日八錢或六錢的勞動價格抵債，期滿為止。秦統一前後，為了開發、建設

<sup>31</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121。句讀有所調整。

<sup>32</sup> 秦代的隸臣、司寇與城旦不同，有一定自由度，可以從軍，通過一定途徑免除身分。故簡文中隸臣、司寇可以「冗以免」。參見孫開博，〈秦及漢初的司寇與徒隸〉，《中國史研究》2015.3：73-96；孫志敏，〈秦漢刑役減免探析〉，《古代文明》2018.4：64-65；沈剛，〈新出秦簡所見隸臣妾身份問題再探討〉，《中原文化研究》2022.2：115-123。

<sup>33</sup> 嶽麓秦簡〈司空律〉：「居貲贖責（債）拾日坐臯入以作官府及當戍故徵有故而作居縣者歸田農，種時、治苗時、穫（穫）時各二旬。」居貲贖債「以作官府」指在本地官府居作，「當戍故徵有故作居縣」指原本當居作故徵而因故居作於本地。這裡的「（居貲贖責）當戍故徵」即「居貲贖責戍」。

<sup>34</sup> 關於「居貲贖責」，早期的研究參見張金光，《秦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第八章〈居貲贖債制度——兼說趙背戶秦墓的性質〉，頁553-567。張金光考察了「居貲贖責」的性質及其待遇，在考察趙背戶村秦墓出土「居貲」瓦文墓志時，對「跨地」居貲有所涉及。最近的研究參見劉鵬，〈秦簡牘所見居貲贖債問題再探〉，《北京社會科學》2021.8：44-56。劉鵬考察了「居貲贖債」的來源、勞役內容及贖免等問題，但沒有關注「跨地」居貲贖債問題。秦代的徒隸亦可「居貲贖責」，如秦簡中有「隸妾居貲」等，但作為特定身分的「居貲贖責」，主要指吏民，不包括隸臣妾。關於「隸妾居貲」的性質，參見曹書林，〈里耶秦簡「隸妾居貲」問題研究〉，《咸陽師範學院學報》2013.3：6-10；劉鵬，〈里耶秦簡所見居役的幾個問題〉，《河南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5：85-95。劉鵬明確將「隸妾居貲」和「黔首居貲」分為兩類。

邊地，即將中縣道、關外郡的「居貲贖責」遣往邊地居作，稱為「居貲贖責戍」。<sup>35</sup>

《嶽麓簡牘》第 108-109 簡：

〔6〕·黔首男子年十八歲以上及吏貲一甲，及責（債）自千錢，及諸有貲者，各以其縣道平賈（價）物直（值），物直（值）千錢以上弗能償，人而丁癩者，皆遣令戍新地，如貲首及罰戍，而為除，日六錢，日備者輒歸之。<sup>36</sup>

令文中的「黔首男子年十八歲以上及吏」是主語，其後的「貲一甲」「債自千錢」「諸有貲者，各以其縣道平賈物直，物直千錢以上」指三種行為，以「及」字隔開。「貲」指「貲罰」，即貲甲、貲盾等，「債」指個人與官府間的金錢債務，而「貲」指個人向官府借取物資。<sup>37</sup> 令文的含義是，黔首男子十八歲以上和吏貲一甲，以及有債一千，以及借貸官府物資，按照所在縣道的平價折錢一千以上，如果不能償還，而人屬丁齡者，即「遣令戍新地」，並按照每日六錢去除債務，期滿回歸。<sup>38</sup>「遣令戍新地」即「居貲贖責戍」。

<sup>35</sup>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居貲贖責（債）者，或欲籍（籍）人與并居之，許之，毋除繇（徭）戍。」張金光據此指出，「居」與「徭」的性質雖不一，但在勞作形式上則是不可分的。（參見張金光，《秦制研究》，頁 566）馬怡亦認為，秦律允許「居貲贖責」藉助他人一起勞作，但不能因此免除後者的「徭戍」，可見「居貲贖責」與從事一般徭戍的役夫雖身分不同，但勞作內容似無很大差別。（參見馬怡，〈秦簡所見貲錢與贖錢——以里耶秦簡「陽陵卒」文書為中心〉，《簡帛》第 8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頁 207）按秦代的「戍」含義較寬，並非僅指充當軍士，還包括從事雜役，凡前往邊地勞作皆可稱「戍」，故在故徭、新地居作還債亦稱為「戍」。

<sup>36</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柒）》，頁 97。

<sup>37</sup> 學者或認為，「居貲」是通過居作折抵貸款，總體上可納入「居債」。（劉鵬，〈里耶秦簡所見居役的幾個問題〉，頁 85-95；劉鵬，〈秦簡牘所見居貲贖債問題再探〉，頁 46-47）然材料〔6〕中「貲」與「債」分開，說明「貲」不屬於「債」。「債」為「自千錢以上」，而「貲」則是「物值千錢以上」，說明「債」指金錢債務，而「貲」指借取物資。《嶽麓簡牘》第 18 簡：「令曰：黔首、冗募、羣戍卒有貲直（值）千錢以上弗能償，令戍新地。」此處亦出現「貲直千錢以上」，說明「貲」是指借取物資。

<sup>38</sup> 簡文中的「貲首」在《嶽麓簡牘》中數次出現，其含義不明。《嶽麓簡牘》第 17 簡：「尉言：簪裹捕辯曰：□識（試）□輕車，日來備戰矢、備射貲首可戍三歲，已居戍九月，謁棄所已居戍日而」（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柒）》，頁 66）。張志鵬對簡文作了補釋，此從張志鵬釋文（參見張志鵬，〈《嶽麓書院藏秦簡（柒）》新釋（十二則）〉，簡帛網〔<http://www.bsm.org.cn/?qinjian/8881.html>，2023.01.17〕）。從簡文看，「貲首」應為一種針對軍人的戍邊刑罰，和「罰戍」接近，筆者懷疑即「貲戍」。



「居貲贖責戍」的債務額須是貲一甲或一千錢以上。秦代貲甲基本為折合金錢交納，嶽麓秦簡〈數〉：「𠄎貲一甲直（值）錢千三百卅四，直（值）金二兩一垂，一盾直（值）金二垂。」<sup>39</sup> 貲一盾折錢 384，貲一甲折錢 1,344，<sup>40</sup> 故貲一甲亦屬「千錢以上」。<sup>41</sup> 因此，一千錢當為「居貲贖責戍」的最低標準，一千錢以下數額較小，居作時間短，沒有必要再遣往新地。前引《嶽麓簡柒》第 104 簡是關於異地供役者「貸食署所」的規定，其中出現「冗」「群戍卒」和「為居除盈千錢以上𠄎」三類身分，「為居除盈千錢以上」即指「居貲贖責戍」，亦說明「居貲贖責戍」的債務額須為千錢以上。

「居貲贖責戍」根據欠錢數額與官府書面約定居作時間。《嶽麓簡柒》第 21 簡：

〔7〕·有貲贖責（債）貧當戍者，皆以其錢數雇戍日，為書約，如貲首、罰戍。𠄎戍者，其貧毋（無）食，令居縣貸，足𠄎<sup>42</sup>

「雇」訓為「酬」「酬價」，即給價、給報酬。<sup>43</sup>「以其錢數雇戍日」即按照其所欠錢數來抵酬戍日的勞動價格，「為書約」，即製作券書來約定居作期限。里耶秦簡：

〔8〕廿八年七月戊戌朔癸卯，尉守竊敢之：洞庭尉遣巫居貸公卒 I 安成徐署遷陵。今徐以壬寅事，謁令倉貸食，移尉以展約日。敢言之。II

<sup>39</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叁）釋文修訂本》，頁 98。

<sup>40</sup> 于振波，〈秦律中的甲盾比價及相關問題〉，《史學集刊》2010.5：36-38。

<sup>41</sup> 簡文沒有提及「居贖」的數額規定，嶽麓秦簡〈數〉：「贖耐，馬甲四，錢七千六百八十。馬甲一，金三兩一垂，直（值）錢千九百廿。」秦贖耐的錢數是 7,680，贖刑的最低刑是贖遷，其錢數不明，有學者推斷為馬甲三（馬怡，〈秦簡所見貲錢與贖錢〉，頁 202），則錢數為 5,760。贖刑錢數皆遠超一千錢，故居贖者皆需居作新地，且居作時間較長，故簡文不必再明言居贖數額。

<sup>42</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柒）》，頁 68。句讀有所調整。

<sup>43</sup> 《後漢書·桓帝紀》：「若王侯吏民有積穀者，一切貸十分之三，以助稟貸；其百姓吏民者，以見錢雇直。王侯須新租乃償。」李賢等注：「雇猶酬也。」（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卷七，頁 300-301）《後漢書·宦者列傳》：「發太原、河東、狄道諸郡材木及文石，每州郡都送至京師，黃門常侍輒令譴呵不中者，因強折賤買，十分雇一，因復貸之於宦官，復不為即受，材木遂至腐積，宮室連年不成。」李賢等注：「雇謂酬其價也。」（范曄，《後漢書》卷七八，頁 2535-2536）簡文中的「雇」，王博凱指出其與秦簡中的「產」寫法接近，但釋為「產」文意不通，故該字可能是「雇」字的訛寫或異體。參見王博凱，〈《嶽麓書院藏秦簡（柒）》校讀札記六則〉，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qinjian/8743.html>，2022.07.14)。

七月癸卯，遷陵守丞臚之告倉主，以律令從事。 / 逐手。即徐□入□。

III 8-1563

癸卯，胸忍宜利錡以來。 / 敵半。 齟手。8-1563 背<sup>44</sup>

〔9〕吏貲當展約。□ 8-2037

□六錢。 8-2037 背<sup>45</sup>

〔10〕卅一年後九月庚辰朔戊子，司空色爰書：吏以卒戍上造涪陵高橋難有貲錢千三百卅四，貧 I 不能入，以約居，積二百廿四日，食縣官，日除六錢。II 9-630+9-815

□得手。 9-815 背<sup>46</sup>

材料〔8〕中，巫縣安成里的公卒「徐」，因居貸而被洞庭尉配置於遷陵，<sup>47</sup> 徐申請「以展約日」。「約日」，《校釋》認為「疑指署遷陵的日期」。<sup>48</sup> 按「展」即延展，「展約日」即延長居貸者與官府約定的居貸時間。<sup>49</sup> 材料〔9〕中的「吏貲當展約」可能亦與「約日」有關。材料〔10〕中，上造涪陵縣高橋里「難」因有貲錢 1,344 無法交納，被罰為「吏以卒戍」。根據嶽麓秦簡〈數〉的記載，貲一甲值錢 1,344，故「難」屬於「吏貲一甲」而「遣戍新地」者。他與官府約定居作於新地 224 天，官府提供飲食，居作一日去除六錢。可見居貲贖債而戍新地者，需要製作券書與官府約定相應的居作時間，居作時間可以因某些原因而延展。

「居貲贖責戍者」的年齡要求是「丁粼」，「丁粼」即「丁齡」。「丁齡」指傳籍之後到晚老之前的年齡階段。<sup>50</sup> 晚老以上和傳籍之下，以及因病殘疾者，

<sup>44</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361。

<sup>45</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422。

<sup>46</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2 卷，頁 166。

<sup>47</sup> 「署」指「部署」「配置」，即將跨地供役者部署、配置於相應地區或部門。參見琴載元，〈秦統治時期「楚地」的形勢與南郡的區域文化個性〉，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qinjian/6325.html>，2015.01.31)。

<sup>48</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361。

<sup>49</sup> 伊強認為「展」是「推遲、延後」的意思。參見伊強，〈里耶秦簡「展……日」的釋讀〉，《簡帛研究》2016 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頁 140-146。

<sup>50</sup> 張榮強認為，「丁」是一種民間稱謂，指二十歲以上者。秦代傳籍年齡為十七歲，達不到「丁齡」。漢初傳籍年齡為二十歲，與「丁齡」始一致。因此，漢初的徭役身分分為三大階段：傳籍以前、「丁」（民間稱謂）、「老」。（參見張榮強，〈「小」「大」之間——戰國至西晉課役身分的演進〉，《歷史研究》2017.2：4-22）嶽麓秦簡整理者認為，丁者是指傳籍之後的成丁。（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166）筆者認為，「丁

可以在本縣居作。這一問題涉及秦代課役標準問題。關於秦代的傅籍標準，學界有年齡和身高兩說。持年齡說者，對傅籍年齡又有十七歲、十六歲、十五歲等不同說法。持身高說者，對傅籍身高又有六尺五寸、六尺六寸、六尺七寸、七尺等不同說法。<sup>51</sup> 關於秦代晚老、免老的年齡，學界關注不多。<sup>52</sup> 《嶽麓簡柒》出現多條涉及「居貲贖責戍者」年齡和身高界限的令文，對考察秦代的課役標準具有重要價值。

《嶽麓簡柒》第 38-40 簡：

〔11〕有貲贖責（債）貲當戍新地，其年過六十歲者，勿遣。年十七歲以上，及有它罪而當戍故徼高不盈六尺七寸者，皆作縣以當戍日，勿遣行戍。當屯戍、更戍故徼，其高不盈六尺七寸者，亦勿行。·十八<sup>53</sup>

當「居貲贖責戍」者，年過六十歲者不再遣戍新地。年十七歲以上，以及因它罪而當戍故徼但身高不滿六尺七寸者，皆在本縣居作以抵戍日，不遣戍新地。當屯戍、更戍故徼，身高不滿六尺七寸者，亦不要行戍。「年過六十歲」和「高不盈六尺七寸」是秦代課役的重要標準。

齡」多次出現於秦律令，當為國家使用的法定課役身分，具有固定的年齡範圍。「丁齡」應指傅籍之後、晚老之前的年齡階段。材料〔6〕「年十八歲以上而人屬丁齡」的「丁齡」，主要針對「居貲贖責戍」的年齡上限，即晚老之前，同時亦說明秦代丁齡的下限是十八歲。

<sup>51</sup> 相關學術史，參見凌文超，〈秦代傅籍標準新考——兼論自占年與年齡計算〉，《文史》2019.3：6-7。凌文超在此文中認為，秦王政十六年之前，課役以身高為主要依據，但年齡也是重要參考，在關鍵的節點，身高基準與年齡逐漸存在對應關係。「自占年」之後，課役以年齡為主要依據，年齡標準應延續了原來對應的身高標準。秦代的傅籍標準先後應是身高六尺七寸、年十八歲。陳偉則認為，秦及漢初的傅籍年齡存在一個由低到高的演變過程。秦王政元年傅籍年齡是十六歲，秦統一前後傅籍年齡是十八歲，漢初士伍與不更以下子傅籍年齡是二十歲。參見陳偉，〈新見簡牘與秦至西漢早期的傅籍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3.4 (2022)：705-726。

<sup>52</sup> 《周禮·地官·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賈公彥，《周禮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9，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影印〕，卷一二，頁 1543）《漢舊儀》：「秦制二十爵。男子賜爵一級以上，有罪以減，年五十六免。無爵為士伍，年六十乃免者，有罪，各盡其刑。」（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 85）學者或據以上材料，認為秦代有爵者五十六免老，無爵者六十免老。（張金光，《秦制研究》，頁 223）按以往簡牘中未見到秦代免老年齡的材料，故此說尚有待檢驗。此外，秦代之「老」分為晚老和免老，晚老是多少歲，亦無從判定。

<sup>53</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柒）》，頁 73-74。句讀有所調整。

首先看「高不盈六尺七寸」。材料〔6〕中規定，「居貲贖責戍」，黔首男子年十八歲而丁齡者，需要戍新地。材料〔11〕中規定，年十七歲以上，以及因它罪當戍故徼而身高不滿六尺七寸者，不戍新地。當屯戍、更戍故徼，身高不滿六尺七寸者，亦不戍新地。因此，年十八歲和身高六尺七寸當存在對應關係，年齡和身高同時作為傳籍標準。即男子年十八歲且身高滿六尺七寸者，正式傳籍，需要行戍新地；男子年十七歲，以及年十八歲而身高在六尺七寸以下者，尚達不到正式課役標準，不戍新地，居作於本縣；男子滿十八歲，按照年齡已達到傳籍標準，需要屯戍、更戍，但身高未達六尺七寸者，亦不行戍。

再看「年過六十歲」。「年過六十」在嶽麓秦簡中作為年齡界限多次出現，嶽麓秦簡〈置吏律〉：「縣除小佐毋（無）秩者，各除其縣中，皆擇除不更以下到士五（伍）史者為佐，不足，益除君子子、大夫子、小爵及公卒、士五（伍）子年十八歲以上備員，其新黔首勿強，年過六十者勿以為佐。」<sup>54</sup> 秦代除用小佐的年齡在十八歲至六十歲。《嶽麓簡牘》第 45-46 簡：「制曰：其初棄疇時益高今而後益高，及初棄疇益高今而益下，及年過六十者，皆勿令戍，它如請，可。」<sup>55</sup> 「年過六十者」亦不再令戍新地。由此，「年過六十歲」當即秦代「老」的標準。秦代的「老」分為「晚老」和「免老」，根據上下文，「年過六十歲」當屬於「晚老」。

因此，秦代「居貲贖責戍」同時以身高和年齡為標準。年滿十八歲而身高達六尺七寸者，屬於傳籍的正丁，其居貲贖責，需要前往故徼、新地行戍；年齡為十七歲以及年齡為十八歲而身高未達六尺七寸者，屬於「半役」，居作於本縣；年齡滿六十歲者，屬於晚老，亦居作本縣。傳籍以上至晚老之間屬於「丁齡」，為「居貲贖責戍」的正式群體。可以歸納如表一：

表一

課役身分	標準	居貲贖責戍
半役	17 歲和 18 歲而身高不滿六尺七寸	不遣戍，居作本縣
丁齡	年滿 18 歲且身高六尺七寸以上	遣戍居作
晚老	60 歲以上	不遣戍，居作本縣

<sup>54</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137-138。

<sup>55</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柒）》，頁 76。句讀有所調整。

里耶秦簡中可以見到大量「居貲贖責戍者」，出現較多的是貸食、稟食簡，這類簡文中，「居貲」「居資」「居責」者皆署明其籍貫。<sup>56</sup> 筆者嘗試將其梳理如表二：

表二

身分	人名	爵位	籍貫	屬郡	供食機構與方式	時間	簡號
居貲	路	士伍	巫縣南就里	南郡	不明，出資	不明	8-1014
居貲	闌叔	士伍	巫縣庫處里	南郡	田官，出資	卅一年	9-1117+ 9-1194
居貲	齊	士伍	胸忍縣脩仁里	巴郡	廩舍，以貸	廿六年	9-1301+ 9-1935+ 9-1937
居貲	左	不明	枳縣壽陵里	巴郡	不明	卅四年	8-197
居貲	婁	士伍	江陵縣東就里	南郡	田官，出稟	不明	8-1328
居資	利	士伍	巫縣濡留里	南郡	廩舍，以貸	廿六年	9-1903+ 9-2068
居資	枯	士伍	胸忍縣定里	巴郡	倉，出稟	廿六年	9-1127+ 9-1920
居資	冉□	士伍	胸忍縣陰里	巴郡	廩舍，以貸	廿六年	9-502+ 9-1526
居資	符	士伍	胸忍縣宜新里	巴郡	廩舍，以食	廿六年	9-2292+ 9-2303
居資	居臺	士伍	胸忍縣蘇荼里	巴郡	不明	廿八年	9-2346
居資	徐	公卒	巫縣安成里	南郡	倉，資食	廿八年	8-1563
居資	□	士伍	不明	不明	不明	不明	9-1827
居責	不市	不明	胸忍縣	巴郡	不明	卅四年	9-1969
居責	摯	士伍	索縣武昌里	叁川	田官，出資	卅一年	9-901+ 9-902+ 9-960+ 9-1575


<sup>56</sup> 宮宅潔已指出，里耶秦簡中的「居貲」從其他郡被送到洞庭郡，這些跨地「居貲」帶有「戍」的性質。參見宮宅潔，〈出稟與出貨——里耶秦簡所見戍卒的糧食發放制度〉，《簡帛》第17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124。


由表二可以看出，這些「居貲」「居資」「居責」者，其籍貫為巫、朐忍、枳、江陵等縣，屬南郡和巴郡，而前往洞庭郡遷陵、西陽等縣居作。南郡、巴郡距離洞庭郡較近，說明「居貲贖責戍」的戍地按照就近原則統籌配置。材料〔8〕有「洞庭尉遣巫居資公卒安成徐署遷陵」，徐的籍貫是巫縣安成里，洞庭尉將其安置於遷陵，說明這些跨地居作者，可能先由本郡統一遣往已分配好的郡，再由郡尉配置於具體的縣。<sup>57</sup> 士伍摯的情況較為特殊，其為索縣武昌里人，來到遷陵縣「居責」。秦有兩個索縣，分屬叁川郡和洞庭郡。<sup>58</sup> 目前未見在本郡範圍內跨地「居責」者，故士伍摯原籍可能是叁川郡之索縣。這說明當時除南郡、巴郡外，其他郡亦有前往洞庭郡跨地「居責」者。

總之，「居貲贖責戍者」指欠錢於官府而被遣往故徼、新地居作的吏民。「居貲贖責戍」的欠錢原因有貲、贖、債、貸等，四類債務最終折合的錢數須一千錢以上。「居貲贖責戍」遣往故徼、新地居作後，稱「居貲」「居贖」「居責」「居資」等，身分皆為黔首。「居貲贖責戍」與官府書面約定居作時間，期滿回鄉。「居貲贖責戍」的年齡要求是「丁齡」，指年滿十八歲且身高六尺七寸以上，至年五十九歲之間。年十七歲或年十八歲而身高不滿六尺七寸，以及年六十歲以上者，皆居作本縣。

最後看「冗佐史、均人史」。「冗佐史、均人史」是前往邊地任職的官吏。簡文中的「均人史」，整理者注：

均人的佐史。均人，《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可（何）謂『宮均人』？●宮中主循者毆（也）。」注：均，讀為徇，《尚書·秦誓中》傳：「徇，循也。」循，巡查也。「史」當是承前省略了「佐」字。<sup>59</sup>

整理者認為，「均人」是一種巡查之官，「均人史」即「均人」之佐史。按細審圖版，簡文中的所謂「人」字作，可能是「人」字，也可能是「卜」字。試將睡虎地秦簡和張家山漢簡中「人」和「卜」的字形對比如表三：

<sup>57</sup> 宮宅潔推斷，這類跨地「居貲」即「貲戍」。按此說可商。《嶽麓簡肆》第 379 簡：「里人令軍人得爵受賜者出錢酒肉飲（飲）食之，及予錢酒肉者，皆貲戍各一歲。」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冗募歸，辭曰日已備，致未來，不如辭，貲日四月居邊。」《嶽麓簡陸》第 1-3 簡：「●禁軍人其有盜縣官兵與盜同罪。耐臯以下，其臯有（又）惡（遷）之。徒食、敦（屯）長、僕射智（知）【弗】告，城旦臯，貲戍四歲；惡（遷）臯，貲戍三歲。」從以上簡文看，「貲戍」是一種直接判罰戍邊的刑罰，與債務沒有關係。

<sup>58</sup> 晏昌貴，《秦簡牘地理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7），頁 128-129, 172。

<sup>59</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175。

表三

人											
出處	睡·十八 34 <sup>60</sup>	睡·答問 187 <sup>61</sup>	睡·答問 200	睡·答問 201	張·二年 20 <sup>62</sup>	張·二年 22	張·二年 30	張·二年 31	張·二年 71	張·二年 90	張·二年 101
卜											
出處	睡·十八 182	睡·答問 194	睡·答問 194	睡·答問 194	張·二年 474	張·二年 474	張·二年 481	張·二年 482	張·二年 482	張·二年 482	張·二年 483

由表三可以看出，睡虎地秦簡中的「人」字，左邊一筆存在弧度，右邊一筆朝下，「卜」字左邊一筆較直，右邊一筆較平，兩字的寫法存在區別。張家山漢簡中的「人」和「卜」，有時寫法比較接近，存在混訛的現象。再將馬王堆帛書中「人」和「卜」的字形對比如表四：<sup>63</sup>

表四







人											
出處	陰甲雜四 5.19	陰甲五禁 3L.24	陰甲諸日 2.4	陰甲祭二 4L.37	方 57.4	方 60.5	方 96.21	方 193.17	養 36.5	養 112.23	養 202.5
卜											
出處	春 91.20	要 8.1	要 13.21	要 17.15	要 18.57	要 18.64	要 21.28	相 23.46	相 58.8	相 66.23	木 41.8


<sup>60</sup> 「睡·十八」即「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


<sup>61</sup> 「睡·答問」即「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

<sup>62</sup> 「張·二年」即「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

<sup>63</sup> 表中字形皆取自劉釗主編，鄭健飛、李霜潔、程少軒協編，《馬王堆漢墓簡帛文字全編》（北京：中華書局，2020），頁 885-895, 365-366。

由表四可以看出，帛書中「人」和「卜」的混訛現象更為嚴重，需要根據上下文才能加以區分。<sup>64</sup> 嶽麓秦簡中的「人」字作 、、、 等，<sup>65</sup> 而目前能夠確定的「卜」字，見於《嶽麓簡陸》第 104 簡中的令名「卜祝耐及它祠令·甲」，其字形作 。總之，通過秦及漢初簡帛中「人」和「卜」的字形可知，《嶽麓簡肆》第 278-279 簡中的  可能是「人」字，也可能是「卜」字。

從律文內容看，將  釋為「人」，似存在若干難解之處。其一，律文中的「冗募、群戍卒」和「居貲贖債戍者」皆為前往邊地供役者，「冗佐史」亦多出現於邊地（詳見後文），而「宮均人」是在宮中供職者，將「均人史」理解為「宮均人的佐史」，與前面幾類身分不相協調。其二，律文中的「冗佐史」和「均人史」並列，「冗佐史」一詞為「並列結構」，當斷讀為「冗佐、史」，指「冗佐」和「冗史」。而將「均人史」一詞理解為「偏正結構」，即「均人之佐史」，與「冗佐、史」的結構不相協調。其三，如將「均人史」視為並列結構，斷讀為「均人、史」，則「均人」又頗費解，如「均人」指「宮均人」，那麼「宮均人」為何與「均史」並列？

筆者傾向於將  釋為「卜」。卜和史在簡牘中常並列出現，如：

[12]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傳食律》：上造以下到官佐、史毋（無）爵者，及卜、史、司御、寺、府，糲（糲）米一斗，有采（菜）羹，鹽廿二分升二。<sup>66</sup>

[13] 睡虎地秦簡《法律答問》：可（何）謂「耐卜隸」「耐史隸」？卜、史當耐者皆耐以為卜、史隸。·後更其律如它。<sup>67</sup>

[14]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史律》：史、卜子年十七歲學。史、卜、祝學童學三歲，學俱將詣大（太）史、大（太）卜、大（太）祝，郡史學童詣其守，皆會八月朔日試之。<sup>68</sup>

根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史律》，卜、史經過專門的學習後任職於官府，兩者具有密切關係。卜、史、佐性質接近，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史律》：

<sup>64</sup> 《集刊》編委會指出，在秦漢簡帛文字中，「人」和「卜」存在因形近而混用的情形。

<sup>65</sup> 關於嶽麓秦簡中「人」字的字形，參見陳松長、謝偉斌、周俊卿等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柒）文字編》（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3），頁 378-383。

<sup>66</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60。

<sup>67</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139。

<sup>68</sup>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頁 296。



「史、卜年五十六，佐為吏盈廿歲，年五十六，皆為八更；六十，為十二【更】。」<sup>69</sup> 簡文中將史、卜、佐視為同類職官。「卜」可以除為「佐」，張家山 336 號漢墓竹簡《功令》：「令卜上計、冗者得上功勞數，其為脩法卜上計，定視事日與令史通課，補屬尉佐。」<sup>70</sup> 因此，簡文中的所謂「均人、史」，很可能是「均卜、史」，指「均卜」「均史」，與「冗佐」「冗史」並列。簡文記載其「兩歲一歸，取衣用」，說明其離家較遠，屬於離開原籍地而在邊地任職的卜、史。

總結以上，《嶽麓簡肆》第 278-279 簡是規定邊地供役者回鄉取衣用的律條，對考察秦故徼、新地外來人員的構成具有重要價值。其列舉了三大類前往故徼、新地供役者的身分，這三類身分基本涵蓋了除徒隸之外的異地供役者。「冗募、群戍卒」是主動或被動戍於邊地的黔首；「居費贖責戍者」是因欠債於官府而居作邊地的吏民；「冗佐史、均卜史」則是調任邊地的官吏。

從《嶽麓簡肆》第 278-279 簡看，「冗佐史」和「均卜史」構成跨地任職官吏的兩個基本類型，其一冠以「冗」，一冠以「均」，性質當存在區別。那麼，這兩類官吏的性質和來源是什麼，存在怎樣的區別，是本文重點考察的問題。

## 二·秦簡「均佐史」的性質

《嶽麓簡肆》第 278-279 簡中的「均卜史」，亦出現於里耶秦簡。里耶秦簡中有一類冠以「均」的小吏，如「均佐」「均史」等。這類吏員的籍貫為外地，而在洞庭郡遷陵縣任職，期滿後即回到原籍。如以下兩枚簡：

〔15〕均佐上造郁郅往春日田□□ 8-1277<sup>71</sup>

〔16〕錢三百六十。卅二年九月甲戌朔丁酉，少內段、佐處出稟家為占入錢居縣受償署所均佐臨邛公卒奇里呂吾卅二年冬夏衣。 12-2301<sup>72</sup>

<sup>69</sup> 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303。

<sup>70</sup>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上冊，頁 115。

<sup>71</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304。

<sup>72</sup> 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著，《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2016），頁 204。「段」為陳偉改釋，參見陳偉，〈嶽麓書院藏秦簡先王之令解讀及相關問題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8.1 (2017)：66。

其中的「均佐」顯係職官。「均佐上造郁郢往春曰田」的「郁郢」為縣名，《漢書·地理志》中屬北地郡。<sup>73</sup>「往春」為里名。「均佐臨邛公卒奇里呂吾」的「臨邛」為縣名，《漢書·地理志》中屬蜀郡。<sup>74</sup>「奇里」為里名。同為「均佐」的「田」和「呂吾」二人的籍貫均屬外郡，而在洞庭郡遷陵縣任職，說明「均佐」是一種跨地任職的吏員。

材料〔16〕中的「家為占入錢居縣受償署所」需要辨析。宮宅潔稱該句為「注記」，<sup>75</sup>游逸飛、陳弘音稱該句為「插敘」。<sup>76</sup>關於其含義，游逸飛、陳弘音認為，大抵是呂吾欠臨邛縣錢未繳，但離開臨邛縣到遷陵縣擔任均佐，遂由遷陵縣扣除呂吾的稟衣錢等應有待遇，以此償還臨邛縣的債務。<sup>77</sup>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認為，該句似在描述臨邛縣人呂吾在遷陵縣出任均佐的原因。<sup>78</sup>宮宅潔理解為，家人申告將錢納入所居之縣，於工作地接受償還。即家人先將錢納入本籍所在的「居縣」之官，「署所」所在的遷陵縣接受其縣指示，再將相當金額支給本人。<sup>79</sup>陳偉理解為，遷陵少內為均佐臨邛公卒奇里呂吾提供冬夏衣錢款，是因為「家為占入錢居縣」而「受償署所」。<sup>80</sup>按宮宅潔觀點可從。該句的含義是，「均佐」所在的「署所」向「均佐」發放冬、夏衣，而「均佐」的家人向其原籍所在之縣登記並交錢，原籍地之縣將錢通過計賬方式支付給署所之縣。故該句說的是向「均佐」提供衣服錢款的方式，不是「均佐」前往新地的原因。

<sup>73</sup> 鄒水杰認為，秦統一前後北地郡並不存在。參見鄒水杰，〈秦簡「中縣道」小考〉，發表於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主辦，第六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北京：中國人民大學，2017.08.08-09）。故郁郢在秦是否屬於北地郡，還有待研究。

<sup>74</sup> 據鄒水杰研究，秦統一前夕，將巴地納入郡縣體制，并入蜀郡，稱為「蜀巴郡」，秦統一後巴地獨立置郡。參見鄒水杰，〈嶽麓秦簡「蜀巴郡」考〉，《簡帛研究》2018 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9），頁 114-126。按目前嶽麓簡中多見「蜀巴郡」，秦統一後設置的是「蜀郡」還是「蜀巴郡」，仍有待研究。

<sup>75</sup> 宮宅潔著，劉欣寧譯，〈秦代遷陵縣志初稿——里耶秦簡所見秦的佔領支配與駐屯軍〉，《法律史譯評》第 5 卷（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 28。

<sup>76</sup> 游逸飛、陳弘音，〈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第十至十六層簡牘校釋〉，《法律史譯評》第 4 卷（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 20。

<sup>77</sup> 游逸飛、陳弘音，〈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第十至十六層簡牘校釋〉，頁 20。

<sup>78</sup> 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三）〉，簡帛網（<http://m.bsm.org.cn/?qinjian/6449.html>，2015.08.07）。

<sup>79</sup> 宮宅潔，〈秦代遷陵縣志初稿〉，頁 28。

<sup>80</sup> 陳偉，〈嶽麓書院藏秦簡先王之令解讀及相關問題探討〉，頁 66。

里耶秦簡中又有以下一枚簡：

〔17〕卅四年正月丁卯朔辛未，遷陵守丞貳敢言之：遷陵黔首□ I

佐均史佐日有（又）泰（大）抵已備，歸，居吏被繇（徭）使及□ II

前後書，至今未得其代，居吏少，不足以給事□ III

吏。謁報，署主吏發。敢言之。□ IV

二月丙申朔庚戌，遷陵守丞貳敢言之：寫上□ V

旦，令佐信行。□ VI                      8-197

報別臧。□ I

正月辛未旦，居賞枳壽陵左行。□ II                      8-197 背<sup>81</sup>

簡文中的「佐均史佐」，游逸飛、陳弘音、華楠、楊先雲等均指出其與「均佐」「均史」有關。<sup>82</sup>《校釋》亦指出其與「均佐」有關。<sup>83</sup>其前有斷簡，故第一個「佐」字之前存在缺文。游逸飛、陳弘音根據《嶽麓簡肆》第 278-279 簡中的「冗佐史、均卜史」，將其補為「【冗史】佐、均史佐」。<sup>84</sup>楊先雲將此句斷作「□佐，均史、佐」，認為「均史、佐」當指「均史」和「均佐」。<sup>85</sup>因此，簡文中的「□佐，均史佐」很可能指「冗史佐」和「均史佐」。簡文記載他們「日又大抵已備歸」，「備」指期滿，「日已備歸」即任期屆滿後回到原籍。這說明他們是在外地任職，期滿回歸原籍的小吏。

由此，秦簡中出現一類冠以「均」的小吏，「均」後往往接佐、史等。這類小吏異地任職，期滿即回歸原籍。已有學者對「均佐」「均史」予以關注。宮宅潔謂：「（里耶秦簡）出現『均史』『均佐』職名，儘管『均』字意義不明，他們也只是隻身赴任遷陵縣，任期屆滿後可以歸鄉。」<sup>86</sup>華楠亦指出，「均佐」和「冗佐」應為長期在外服役者，他們的服役存在一定期限，期滿後便可返回原籍。<sup>87</sup>那麼「均佐」「均史」的「均」是何含義？這類官吏的性質與來源是什麼？

<sup>81</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108-109。句讀有所調整。

<sup>82</sup> 游逸飛、陳弘音，〈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第十至十六層簡牘校釋〉，頁 20；華楠，〈里耶秦簡所見「冗佐」芻議〉，頁 70-76；楊先雲，〈里耶秦簡字詞補釋〉，《湖南考古輯刊》第 13 集（北京：科學出版社，2018），頁 319-320。

<sup>83</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109。句讀有所調整。

<sup>84</sup> 游逸飛、陳弘音，〈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第十至十六層簡牘校釋〉，頁 20。

<sup>85</sup> 楊先雲，〈里耶秦簡字詞補釋〉，頁 319-320。

<sup>86</sup> 宮宅潔，〈秦代遷陵縣志初稿〉，頁 28。

<sup>87</sup> 華楠，〈里耶秦簡所見「冗佐」芻議〉，頁 70-76。

游逸飛、華楠、楊先雲等均注意到里耶秦簡中的「均佐史」和《嶽麓簡肆》第 278-279 簡中的「均卜史」有關。唯他們從整理者的釋文，將「均卜史」釋為「均人史」，認為秦簡中的「均佐史」應是「均人佐史」的省稱，即「均人」的屬吏。<sup>88</sup> 朱紅林亦注意到「均人史」與里耶秦簡中的「均史佐」「均佐」有關，並認為「均人」和《周禮·地官》中的「均人」有關。<sup>89</sup> 然根據嶽麓秦簡，「均佐史」之「均」是一種調任職官的方式，和「均人」無關，「均佐史」指調任故徼、新地任職的佐、史。下面嘗試論證之。

從嶽麓秦簡看，秦將考課殿後或犯罪的佐、史調至他地任職，稱為「均」。《嶽麓簡伍》第 225-226 簡：

〔18〕史各一甲，有（又）令獄佐史均故徼一歲，其故徼縣獄佐史均地遠故徼，其新地縣獄佐史有約日者，奪日一歲而勿均。·廷己八<sup>90</sup>

令文內容殘缺，但是從其首句「史各一甲」看，當與官吏犯罪有關。令文在記述「史各一甲」後，實涉及三條規定，筆者嘗試逐條分析之。

其一，「又令獄佐史均故徼一歲」，即除對「史」處以「各一甲」外，又要命令獄佐、獄史「均」故徼一歲。這是針對中縣道、關外郡的獄佐、獄史，指其犯罪後「均」至故徼一年。其二，「其故徼縣獄佐史均地遠故徼」，這是針對故徼縣的獄佐、獄史，即其犯罪後「均」至「地遠故徼」，「地遠故徼」當指比較偏遠的故徼。其三，「其新地縣獄佐史有約日者，奪日一歲而勿均」。這是針對新地縣的獄佐、獄史，指其犯罪後，「有約日者」，即「奪日一歲」而不再「均」。

第三條規定需要分析。吳方基認為，令條中的「約日」指「新地吏」的服務期限，即四年、二年等。「奪日一歲」即指已任期時間喪失一年，原任期之上加罰一年。<sup>91</sup> 羅昭善認為，對於已在秦新地擔任縣獄佐史的犯罪者，此前已有「約日」，「奪日一歲」是指在原本約定的供役期限上增加一年，處罰方式類似於秦漢時期的奪勞，是指通過延長供役期限來懲罰罪犯。<sup>92</sup> 按《嶽麓簡柒》第 107

<sup>88</sup> 游逸飛、陳弘音，〈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第十至十六層簡牘校釋〉，頁 20；華楠，〈里耶秦簡所見「冗佐」芻議〉，頁 70-76；楊先雲，〈里耶秦簡字詞補釋〉，頁 319-320。

<sup>89</sup> 朱紅林，〈《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頁 311。

<sup>90</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 143。句讀有所調整。

<sup>91</sup> 吳方基，〈里耶秦簡「日備歸」與秦代新地吏管理〉，頁 68。

<sup>92</sup> 羅昭善，〈嶽麓秦簡所見秦代「冗爵」制度考論〉，《古代文明》2023.1：84。

簡：「縣官盈六歲以上，其冗佐史約佐居署，半其約，謁棄冗日，歸冗爵史者，**有**（又）**許**之。」<sup>93</sup> 該簡涉及秦代的「冗爵」制度，「冗爵」指官吏調任新地任職，以獲取爵位。<sup>94</sup>「約日」是參與「冗爵」的佐、史與官府約定的任職期限。由於這類獄佐、獄史與官府存在約定任職期限，期限未滿無法調任他地，故其犯罪被「均」時，即不再「均」至他地，而是「奪日一歲」，即將其已任職時間奪除一年，相當於「奪勞」。

《嶽麓簡伍》第 48-51 簡：

[19] ● 監御史下劾郡守，縣官已論，言決（決）郡守，郡守謹案致之，不具者，輒卻，道近易具，具者，郡守輒移御史，以齋（齋）使及有事成陽者，御史掾平之如令，有不具不平者，御史卻郡而歲郡課，郡所移并算，而以決（決）具到御史者獄數術（率）之，嬰算多者為殿，十郡取殿一郡，奇不盈十到六亦取一**郡**。□亦各課縣，御史課中縣官，取殿數如郡。殿者，貲守、守丞、卒史、令、丞各二甲，而令獄史均新地<sup>95</sup>

這是一條關於「具獄」的令文。其中規定，御史對郡和中縣的具獄進行考課，郡對郡屬縣的具獄進行考課，考課殿後，貲守、守丞、卒史、令、丞各二甲，並令獄史「均」新地。

《嶽麓簡伍》第 265-268 簡：

[20] □□**免**，**縣官不視**【事】若（？）主及曹事有不當及廢之、留者，盡坐之，雖有段（假）代為行之，病者與共坐，皆如身斷治論及存者之臬，唯謁屬所吏官長歸乃勿坐。詐（詐）避事，所避唯（雖）毋論，貲二甲，廢。**以病故**□□者以失期不從其事論之，均□教獄史、冗佐居新地者，皆令□□□新地日，其繇（徭）使及病，若有它□□毋敢過壹，**贖計**過者。令、丞以下均行，詐（詐）避者皆為新地吏二歲。·內史官共令第戌卅一<sup>96</sup>

令文規定官吏「不視事」和「詐避事」的懲罰措施。其中出現「均□教獄史、冗佐居新地者，皆令□□□新地日」，「均」下一字，整理者缺釋。陳偉謂：

<sup>93</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柒）》〉，頁 96。

<sup>94</sup> 羅昭善，〈《嶽麓秦簡所見秦代「冗爵」制度考論》〉，頁 82-91。

<sup>95</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 54-55。句讀有所調整。

<sup>96</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 185-186。句讀和釋文有所調整。

看字形輪廓，應是「吏」，相關一句作「均吏教獄史、冗佐居新地者」。《嶽麓書院藏秦簡〔伍〕》多處說到以違法犯罪的官吏「均」至他地，如 51 號簡「令獄史均新地」，225-226 號簡「令獄佐史均故徼一歲，其故徼縣獄佐史，均地遠故徼，其新地縣獄佐史有約日者，奪日一歲而勿均」，268 號簡「令、丞以下均行」。「均吏」應指這類人。<sup>97</sup>

案陳偉將本簡中「均」下一字補為「吏」，不知是否準確。「均□教獄史、冗佐居新地者，皆令□□□新地日」一句，因缺字過多，無法判定其義，苑苑認為此句的含義是，獄史、冗佐借調去「新地」者，皆令完成「新地」供職之期。<sup>98</sup> 按此處的「均」，確當和將官吏「均」至他地相關。故此句的含義可能是，被「均」之獄史和「冗佐」前往新地者，皆完成其新地的供職日期。唐俊峰已據此句指出，里耶 8-917 中的「均史、佐」，應也是指這些被「均」至新地的史和佐，並謂「均」可能近於後來「調均」之義，約指「平均、公平地調遣」。<sup>99</sup>

《嶽麓簡陸》第 178 簡：「[ ]地(?)數[ ]均(?)新地二歲，它如律令。」<sup>100</sup> 此簡殘斷，根據殘簡和整理者擬補的內容看，簡文亦當和將官吏「均」新地有關，且「均」新地的期限是二年。《嶽麓簡柒》第 119-120 簡：「[ ]以官均新地及戍，其年睨老及八更以上，皆令從事。官[ ]均、戍日，其欲令人伐(代)，許[ ]。」<sup>101</sup> 兩枚簡均殘斷較甚，但是其中出現「以官均新地及戍」「均、戍日」等，與將官吏「均」至新地、故徼有關。年睨老及八更以上的官吏仍需要「均」新地、故徼，<sup>102</sup> 但是可令他人代為前往。

《嶽麓簡柒》第 79-86 簡：

[ 21 ] · 南陽尉史禹辭公車司馬曰：令曰：諸坐課及坐它[ ]當為新地吏若戍故徼，而欲[ ]【禾粟千】[ ]石以除為新地吏若戍各二歲以下，[ ]

<sup>97</sup> 陳偉，〈《嶽麓書院藏秦簡〔伍〕》校讀（續二）〉，簡帛網 (<http://m.bsm.org.cn/?qinjian/7746.html>，2018.03.11)。

<sup>98</sup> 苑苑，〈秦簡「新地吏」再探〉，頁 126。

<sup>99</sup> 唐俊峰，〈秦代遷陵縣行政信息傳遞效率初探〉，《簡帛》第 16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頁 228。

<sup>100</sup>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0），頁 143。

<sup>101</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柒）》〉，頁 100-101。句讀有所調整。

<sup>102</sup> 「年睨老及八更以上」當指官吏。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史律》：「史、卜年五十六，佐為吏盈廿歲，年五十六，皆為八更；六十，為十二【更】。五百石以下至有秩為吏盈十歲，年當睨老者，為十二更，踐更。」「年睨老及八更」當指以「更」的方式工作的史、卜、佐等。

之。·禹故為獮平獄史，坐不為囚篋，當均河間故徼一歲。【□□】  
 □入粟時，入粟千石，除均。·丞相後告南陽守曰：禹何以得入禾  
 粟。南陽守以丞相書，以禹入粟不當，不為囚篋，應坐它物，入粟  
 致令。·丞相言：當之。禹以令史均故徼，入粟以除，不致令，禹不  
 當入粟除均。·御史言：·以令史均故徼者，即新地吏毆（也）。  
 均致它物得入粟，有（又）左（佐）入粟，令未除貲以除均，當毆  
 （也），□許。禹入粟以除均<sup>103</sup>

簡文記載了一則案例，案例的大致情節是，南陽尉史禹原擔任獮平獄史，因「不為囚篋」而被「均」至故徼任職。<sup>104</sup> 禹申請按照「諸坐課及坐它物當為新地吏若戍故徼，而欲入【禾粟千】石以除為新地吏若戍各二歲以下，許之」這條秦令，在入粟之時入粟一千石以「除均」。丞相認為「禹以令史均故徼」而「入粟以除」的做法「不致令」，即與令不合，<sup>105</sup> 故「不當入粟除均」。而御史認為「以令史均故徼者，即新地吏」，而「均致它物得入粟」，故禹符合「入粟除均」的規定。通過簡文可知，「均」的原因為「坐課及坐它物」，「物」訓為「事」「事類」，<sup>106</sup>「坐它物」即因考課之外的其他事項坐罪，這些事項由法律具

<sup>103</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柒）》，頁 87-89。唐強對簡序作了調整，參見唐強，〈《嶽麓書院藏秦簡（柒）》讀後〉，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qinjian/8760.html>，2022.07.25)。筆者對句讀作了調整。

<sup>104</sup> 「囚篋」，整理者認為指記錄囚犯相關資訊的文書。按《嶽麓簡伍》第 314 簡：「●令曰：縣官治獄者，令、丞謹承事，有（又）為囚毆（繫）者篋籍，署所以毆（繫）日月，自擅以數案課獄史，治者以智（知）其」「囚篋」當指「囚繫者篋籍」，其上記錄囚犯拘繫的時間。「篋」可能讀為「縷」，指逐條、細緻，「縷籍」大概是一種逐條記載相關資訊的文書。「為篋籍」即製作「篋籍」。禹在擔任獄史時不製作囚犯篋籍，違背了上述秦令的規定。

<sup>105</sup> 「致」是一個法律術語，指「符合」，即行為與法條相合，與「當」比較接近。參見歐陽，〈秦到漢初定罪程序稱謂的演變——取「當」為視角比較《嶽麓書院藏秦簡》（叁）與《奏讞書》〉，《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 3 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頁 100-116。嶽麓秦簡整理者採納了這一觀點。

<sup>106</sup> 嶽麓秦簡中常用「物」表示「犯罪原因」，稱「坐物」。「物」當訓為事、類。《左傳》襄公三年：「解狐得舉，祁午得位，伯華得官，建一官而三物成，能舉善也。」杜預注：「物，事也。」（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第 4 冊〕，卷二九，頁 4190）《周禮·地官·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鄭玄注：「物猶事也。」（賈公彥，《周禮注疏》卷一〇，頁 1523）《左傳》昭公九年：「服以旌禮，禮以行事，事有其物，物有其容。」杜預注：「物，類也。」（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卷四五，頁 4469）《嶽麓簡伍》第 10 簡：「諸隸臣、城旦、城旦司寇、鬼薪坐此物以有辜

體規定，簡文中的「不為囚簞」即屬「坐它物」。「均」的期限可以是一年，「均」的期限在兩年以下者，可以通過「入粟」的方式免除。

總之，秦將考課殿後或行政犯錯的官吏「均」至邊遠地區任職。秦簡中的「均佐史」當即這類「均」至他地任職的佐、史等小吏。「均」這一制度有以下內容：

其一，從嶽麓秦簡看，被「均」至他地任職的主要是獄佐、獄史，這些獄佐、獄史因「坐課及坐它物」被調往邊遠地區任職。然從里耶秦簡看，「均佐」「均史」當並不局限於獄佐、獄史，而是包含其他佐、史。目前無確切材料證明縣令、縣丞等長吏可以「均」至故徼、新地。<sup>107</sup> 佐、史「均」至他地後仍任佐、史，可見「均」基本不涉及職務的變動，只是一種任職地域的變動。「均佐史」本身不是一種職官名稱，而是對所「均」之佐、史的通稱。

其二，佐、史所「均」之地，是中縣道、關外郡的佐、史「均」至故徼、新地，故徼縣的佐、史「均」至偏遠故徼，而新地縣的佐、史與官府存在約定的服務期限，故不再「均」至他地，而是增加其「約日」。整體來看，「均」是將官吏調至邊遠統治區任職，故「均」帶有懲戒的性質。

其三，「均佐史」的任職存在一定期限，目前見到「均」之期限有二年、一年，然從材料〔1〕中「均卜史」兩歲一歸來看，「均」之期限可超過兩年。「均佐史」離家較遠，其冬夏衣服由供職之縣提供，其家人向原籍地之縣交錢，由原籍地之縣通過計賬的方式償還供職之縣。任職時間較長的「均佐史」，有兩歲一歸的「歸寧」假期，可以回家取衣用。「均佐史」期滿後即回到原籍，稱為「日備歸」。

其四，「均新地」之吏如果年紀較大者，可以「作居縣」，或令他人代往新地。「均佐史」所「均」之期限在二年以下者，可以通過向官府交納禾粟的方式免除，交納禾粟的數量是一千石。

---

當收者……」整理者注：「物：類。又：物，事也。」（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73）《嶽麓簡陸》第237簡：「請坐田事以論者，縣官已論，輒牒書所坐物論決（決），人一牒……」「坐物」即坐罪的事項、事類。

<sup>107</sup> 嶽麓秦簡〈置吏律〉：「縣除有秩吏，各除其縣中。」「縣除小佐毋（無）秩者，各除其縣中。」縣中有秩吏、小佐無秩者原則上皆在本縣任職，故調派故徼、新地可成為一種懲罰。然長吏原本即可由中央直接派任他地，不需要以「均」懲罰調任至故徼、新地，故目前未見長吏被「均」至他地的材料。里耶秦簡所見遷陵縣多位縣丞的籍貫皆為外地，但是否為「均」至遷陵縣尚未可知。此承匿名審稿專家指出。



那麼「均佐」「均史」之「均」當如何解釋？秦簡中的「均」有調配、調度之義，下面列舉數例：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有「均工」，整理小組注：「均，《周禮·內宰》注：『猶調度也。』均工，關於調度手工業勞動者的法律規定。」<sup>108</sup>

里耶秦簡 8-756+8-757：「令曰：吏僕、養、走、工、組織、守府、門、剏匠及它急事不可令田，六人予田徒四人。徒少及毋徒，薄（簿）移治虜御史，御史以均予。」<sup>109</sup>「均予」指御史調配供給。

里耶秦簡 9-23：「廿七年十一月戊申朔癸亥，洞庭段（假）守昌調遷陵丞：遷陵上坐反適（謫）臯當均輸郡中者六十六人，今皆輸遷陵。其聽書從事，它如律令。」<sup>110</sup>《校釋》：「均，調節、調配。《詩·大雅·皇皇者華》：『我馬維駟，六轡既均。』毛傳：『均，調也。』秦簡牘將人員、物質的調配稱為『均』。」<sup>111</sup>

《嶽麓簡伍》第 17-18 簡：「（從人）其為士五（伍）、庶人者，處蒼梧，蒼梧守均處少人所，疑亡者，戒（械）膠致桎傳之，其夫、妻、子欲與，皆許之。」<sup>112</sup>「蒼梧守均處少人所」，即將「從人」調配至少人之地。<sup>113</sup>

《嶽麓簡肆》第 309-311 簡：「丞相、御史請：令到縣，縣各盡以見（現）錢不禁者亟予之，不足，各請其屬所執灑，執灑調均；不足，乃請御史，請以禁錢貸之，以所貸多少為償，久易（易）期，有錢弗予，過一金，貲二甲。」<sup>114</sup> 整理者注：「調均，同義複詞。即調濟平均。《漢書·食貨志下》：『以臨萬貨，以調盈虛。』顏師古注：『調，平均也。』」<sup>115</sup> 按這裡的「調均」即調配、調節。

因此，秦簡中的「均」多訓為調配、調度，指調劑盈缺，即將人員、物資等從充足地區或部門調配至匱乏地區或部門。「均佐」「均史」之「均」可能亦指

<sup>108</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46。

<sup>109</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217。句讀有所調整。

<sup>110</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2 卷，頁 35。

<sup>111</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2 卷，頁 36。

<sup>112</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 44。句讀有所調整。

<sup>113</sup> 關於「從人」，參見李洪財，〈秦簡牘「從人」考〉，《文物》2016.12：65-71；楊振紅，〈秦「從人」簡與戰國秦漢時期的「合從」〉，《文史哲》2020.3：125-136；孟峰，〈秦簡牘「從人」考論〉，《史學月刊》2021.4：18-25；董飛，〈出土秦簡所見「從人」問題研究〉，《西安財經大學學報》2022.1：119-128。

<sup>114</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197-198。句讀有所調整。

<sup>115</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226。

調配、調度，所謂「均佐」「均史」指調配、調度至他地任職之佐、史。「均」亦包含「平均」之義，指通過調劑盈缺來達到一種均衡、平均的狀態。秦中縣道、關外郡的統治時間較長，吏員比較充足，而故徼、新地比較偏遠，吏員不足。<sup>116</sup>「均」即將人手充足地區的官吏調度、調配至人手不足的地區，以達到平均、均衡。

張家山 336 號漢墓竹簡《功令》第 81 簡：

〔22〕 廬江郡斗〈久〉遠，吏民少，不足自給吏，有秩以下，請得除國中它郡縣及調發國中它郡縣吏均焉。<sup>117</sup>

令文載漢初淮南國廬江郡比較偏遠，吏民較少，吏源不足，故請求有秩以下的官吏，從淮南國其他郡縣除任，或調發淮南國其他郡縣的官吏來「均」。這裡的「均」與秦簡中的「均」用法相同，指將吏源充足地區的官吏調至吏源缺乏地區。唯這裡的「均」屬於正常調任，而非因考課殿後或犯罪調任。

最近王勇、楊芬、宋少華等公布了走馬樓西漢簡中的一件文書：

〔23〕 六年二月乙丑朔丁酉，服捕命未得者尉史驕爰書：命男子卯自詣，辭曰：故公大夫，沅陽昌里，為沅陽倉佐，均鐔成庫佐，鐔成遣卯趣作倉役無陽、義陵、沅陽。相史駕、卒史縱劾卯以詐（詐）為書，辟負辟償，臧（贓）六百以上，移辰陽……<sup>118</sup>

文書中「卯」的籍貫是「沅陽昌里」，原在本籍擔任「沅陽倉佐」，而「均」「鐔成庫佐」。王勇、楊芬、宋少華等指出，這裡的「均」是一種任職方式，與里耶秦簡中均史、均佐之「均」有關。卯「均」鐔成庫佐可能只是借調鐔成，仍保留沅陽倉佐的身分。<sup>119</sup>按文書中的「均」與秦簡中的「均」用法相同，指「卯」從原籍地的沅陽縣倉佐跨地調任為鐔成縣庫佐。「卯」調任鐔成縣庫佐後，仍需「作倉役無陽、義陵、沅陽」，處理「沅陽倉佐」事務，故將「均」理解為「借調」可從。「均」只是一種臨時性的調任，期滿需要回歸原籍。因此，西漢中期仍存在「均」這一制度。

<sup>116</sup> 學者指出，新地吏員短缺。參見朱錦程，〈秦對新征服地的特殊統治政策〉，頁 150-156；張夢晗，〈「新地吏」與「為吏之道」〉，頁 61-70；魯家亮，〈里耶秦簡所見秦遷陵縣吏員的構成與來源〉，《出土文獻》第 13 輯（上海：中西書局，2018），頁 201-221。

<sup>117</sup> 彭浩，《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10。句讀有所調整。

<sup>118</sup> 王勇、楊芬、宋少華，〈西漢國家權力對蠻人族群的滲透——基於走馬樓西漢簡所見無陽蠻人的探討〉，《社會科學戰線》2022.8：144。

<sup>119</sup> 王勇等，〈西漢國家權力對蠻人族群的滲透〉，頁 145。

「均佐史」與「新地吏」「戍故徼」的關係值得探討。首先看「新地吏」的性質。「新地吏」指在新地任職的官吏。<sup>120</sup> 簡牘所見「新地吏」基本都是由「故秦地」調任新地者，其調任新地的原因，有違背行政命令、病免、詐避為吏、考課殿後和詐課等。<sup>121</sup> 「新地吏」調任新地後，基本沿襲其原來的秩級和職務。<sup>122</sup> 「新地吏」在新地任職存在期限。一般違背命令者，期限是二年，而詐避為吏、詐課等，情節較為嚴重，期限是四年。「新地吏」在新地任期屆滿後，即免除職務，稱「日備免之」或「日備歸」。<sup>123</sup> 當為「新地吏」者，可以通過「入粟」「解爵」等方式免除。前引材料〔21〕「令曰：諸坐課及坐它物當為新地吏若戍故徼，而欲入【禾粟千】石以除為新地吏若戍各二歲以下，許之」與《嶽麓秦簡》第 87 簡「·諸坐課及坐它物，當為新地吏若戍故徼若作官府，而欲解爵一級，以除為新地吏」，<sup>124</sup> 這兩條令文格式接近，均是關於「諸坐課及坐它物，當為新地吏若戍故徼」免除方式的規定，可能是同時頒布的秦令。兩條令文分別規定，入粟和解爵可以免除「為新地吏或戍故徼」，入粟千石可以免除二歲以下期限的「為新地吏若戍故徼」，解爵一級可以免除「為新地吏若戍故徼」。

再看「戍故徼」的性質。秦簡中將犯罪、考課殿後的官吏調任故徼，稱為「戍」「戍故徼」。朱錦程根據嶽麓秦簡提出，「新地吏」與「行戍」比較接近，<sup>125</sup> 但沒有舉出直接證據。苑苑反對這種意見，認為「新地吏」和「戍者」是相互獨立的概念，對罰為「新地吏」的理解應跳脫出「戍」的範圍。<sup>126</sup> 按

<sup>120</sup> 張夢晗，〈「新地吏」與「為吏之道」〉，頁 61-70。

<sup>121</sup> 苑苑，〈秦簡「新地吏」再探〉，頁 125-129。

<sup>122</sup> 如嶽麓秦簡中有「以故秩為新地吏四歲而勿廢」「皆令從其吏事新地四歲」，即新地吏發往新地後，以原來的秩級和職事在新地任職。相關討論參見朱錦程，〈秦對新征服地的特殊統治政策〉，頁 150-156。

<sup>123</sup> 如嶽麓秦簡中有「令秦史遣以為遼東縣官佐四歲，日備免之」「皆令從其吏事新地四歲，日備免之」等。「日備免之」，朱錦程、吳方基均認為是指期滿後免官返回原籍。（朱錦程，〈秦對新征服地的特殊統治政策〉，頁 150-156；吳方基，〈里耶秦簡「日備歸」與秦代新地吏管理〉，頁 63-75）除「日備免之」外，簡牘中還有「日備歸」。吳方基認為「日備歸」和「日備免之」含義相同，簡牘中又稱「免歸」。參見吳方基，〈里耶秦簡「日備歸」與秦代新地吏管理〉，頁 63-75。

<sup>124</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柒）》，頁 90，句讀有所調整。

<sup>125</sup> 朱錦程，〈秦對新征服地的特殊統治政策〉，頁 150-156。

<sup>126</sup> 苑苑，〈秦簡「新地吏」再探〉，頁 125-129。

《嶽麓簡伍》第 276-277 簡：「以上及唯（雖）不盈三，一歲病不視事盈三月以上者，皆免。病有瘳，令為新地吏及戍，如吏有適（謫）過廢，免為新地吏及戍者。」<sup>127</sup> 簡文的含義是，一年中生病缺勤累積滿三月以上者，免職，病好後，「令為新地吏及戍」，如官吏因有謫過而廢官，<sup>128</sup> 即不再「為新地吏及戍」。「戍」是「戍故徼」的省稱，材料〔21〕中，「為新地吏若戍故徼」亦稱為「為新地吏若戍」。《嶽麓簡柒》第 87 簡、《嶽麓簡伍》第 276-277 簡、《嶽麓簡柒》第 85 簡中，「為新地吏」和「戍故徼」皆並稱，說明兩者性質接近，故官吏「戍故徼」是指調任故徼為吏，並非指讓官吏去故徼擔任戍卒。<sup>129</sup> 秦故徼存在「故徼縣」，「故徼縣」雖是關外郡的邊縣，但屬於相對獨立的地理單元，與郡中他縣的功能和治理方式存在差異，其官更多來自外調。唯「故徼縣」除外調的官吏外，當仍存在一定比例的本地官吏，前引材料〔18〕中出現「故徼縣獄佐史」即說明這一點，而新地作為秦新佔領的五國故地，其官吏基本都來自外調，

<sup>127</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 190。句讀有所調整。

<sup>128</sup> 「免」和「廢」不同，「免」是免職，免職後可以重新為吏，而「廢」是「廢官」，指免職後不再敘用。

<sup>129</sup> 秦代將官吏罰為戍卒，從事邊境勞役，稱為「吏以卒戍」。如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捕律》：「盜賊發，士吏、求盜部者，及令、丞、尉弗覺智（知），士吏、求盜皆以卒戍邊二歲，令、丞、尉罰金各四兩。」嶽麓秦簡〈獄校律〉：「（前略）其惡（遷）、輸□會獄治，詣所縣官屬所執濃，即亟遣，為質日，署行日，日行六十里，留弗亟遣過五日及留弗傳過二日到十日，貲縣令以下主者各二甲；其後弗遣復過五日，弗傳過二日到十日，輒駕（加）貲二甲；留過二月，奪爵一級，毋（無）爵者，以卒戍江東、江南四歲。」《嶽麓簡陸》第 13-17 簡：「段（假）責（債）故毆（繫）治及其辜已斷當貲盾以上者，五十人以上皆覆……（缺簡）以上，盈五十人以上者，執濃亦輒覆論之，皆以書言官名……者五十人不盈百人，丞、令、令史主者貲各二甲，免，百人不盈千人，奪爵各一級，千人以上，奪各二級。其毋（無）爵者，令以卒戍新地，級四賞（償）。」以上簡文中的「以卒戍邊」「以卒戍江東、江南」「以卒戍新地」，皆指「吏以卒戍」。「吏以卒戍」亦演變為一種身分，里耶秦簡：

出賃吏以卒戍士五（伍）涪陵戲里去死十一月食。I

尉史出。狗手。II 8-1094

吏以卒戍士五（伍）胸忍I

八十五，其六十在佐華II 9-2204

敢 9-2204 背

《校釋》將「吏以卒戍」理解為「吏因違法而以卒的身份戍邊」（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276），當可信。「吏以卒戍」已指代一種身分，或者說「戍」的種類。材料〔10〕中，上造「難」因「貲一甲」而無法交納，被罰為「吏以卒戍」。他與官府約定居作於新地 224 天，已經不再從事吏事，而是相當於戍卒。

這些外調的官吏亦構成「新地吏」這一特殊群體。「新地吏」作為特定群體，具有明確的指向，故簡牘在記載將官吏調任新地時，稱為「為新地吏」，而故徼的官吏構成相對複雜，當時並不存在「故徼吏」這類特定群體，故簡牘在記載將官吏調任故徼時，只能稱為「戍故徼」。

最後看「均佐史」與「為新地吏」「戍故徼」的關係。從新出《嶽麓簡柒》的相關令文看，三者存在密切關係。材料〔21〕中，南陽尉史禹因擔任獮平獄史期間「不為囚簍」而「當均河間故徼一歲」。最後按照「諸坐課及坐它物當為新地吏若戍故徼，而欲入【禾粟千】石以除為新地吏若戍各二歲以下，許之」這條秦令的規定，在入粟時入粟千石而「除均」，說明「為新地吏若戍故徼」屬於「均」。簡文有「以令史均故徼者，即新地吏也」，亦說明「均故徼」和「為新地吏」比較接近。換言之，官吏「均」至新地任職即「為新地吏」，「均」至故徼任職即「戍故徼」。前引《嶽麓簡柒》第 119-120 簡：「以官均新地及戍，其年睨老及八更以上，皆令從事。官均均、戍日，其欲令人伐〈代〉，許之。」「均新地」即「為新地吏」，「戍」即「戍故徼」。「均新地及戍」即「為新地吏」和「戍故徼」。

### 三·秦及漢初簡牘中的「冗」

根據《嶽麓簡肆》第 278-279 簡，「冗佐史」和「均佐史」構成跨地任職吏員的兩大類型。欲考察「冗佐史」的性質，需要先考察「冗」的含義。「冗」是簡牘中常見的一個詞，學界對「冗」的含義存在爭議，有如下觀點：第一，勞役種類說。安忠義認為「冗」是某種勞役，「冗作」指規定的徭役之外的勞役。<sup>130</sup>第二，供役方式說。廣瀨薰雄認為「冗」和「更」是相對的用語，「冗」意味著沒有固定的服役義務。<sup>131</sup>楊振紅亦認為「冗」與「更」是相對的供役方式，「冗」指不更代，長期居於官府供役，「更」指輪更供役，「佐、史冗者」就是長期在官府任職的人。<sup>132</sup>宮宅潔亦認為「冗」和「更」相對，「更」是輪值性

<sup>130</sup> 安忠義，〈秦漢簡牘中的作刑〉，《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6：79。

<sup>131</sup> 廣瀨薰雄，〈張家山漢簡所謂〈史律〉中有關踐更之規定的探討〉，氏著，《簡帛研究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9），頁 457-475。

<sup>132</sup> 楊振紅，〈秦漢簡中的「冗」「更」與供役方式〉，氏著，《出土簡牘與秦漢社會（續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5），頁 210-222。

供役，「冗」指有能力者在輪流交替之外、可直接動員環境下的常態性就役。<sup>133</sup> 第三，編外人員說。沈剛認為「冗」的含義是「散」，《周禮》中的「冗食者」是臨時供役於官府的散吏，和「當官之屬」相對，不在官府正常員額之內。「史冗」「冗佐」就是編制外從事史、佐等庶務的吏員。<sup>134</sup> 第四，臨時供役說。董禎華認為「冗」不與「更」相對，「冗」是供役者臨時承擔某些職役。<sup>135</sup> 第五，借調供役說。嶽麓秦簡整理者認為，「冗佐」是臨時借調的佐吏。<sup>136</sup> 羅昭善認為，秦漢時期「冗」的原因多樣且複雜，冗佐、冗募、冗邊的「冗」是指將某人從本職或本崗位調離去官府從事職役。<sup>137</sup> 筆者嘗試對簡牘中「冗」的用法重新梳理，並結合相關材料對上述觀點進行評析。

## （一）冗皂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廩苑律》：

〔24〕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廩田牛。卒歲，以正月大課之，最，賜田  
嗇夫壺酉（酒）束脯，為早〈皂〉者除一更，賜牛長日三旬；殿者，  
諍田嗇夫，罰冗皂者二月。<sup>138</sup>

考課得「最」者，「為皂者除一更」，即免除「皂者」一次輪班就役。考課得「殿」者，「罰冗皂者二月」。「冗皂者」，楊振紅認為指長期為皂者。<sup>139</sup> 宮宅潔亦認為，「冗皂」是處於常態性就役的「皂」。<sup>140</sup> 按「為皂者除一更」和「罰冗皂者二月」相對，均針對同一類「皂者」，並非針對兩類「皂者」。故筆者認為，這裡的「冗」當為動詞，「罰冗皂者二月」即懲罰「皂者」冗兩月。「更」是一種輪替性就役，「冗」指一人持續性就役。「為皂者除一更」即除去「皂者」一次輪班就役，「罰冗皂者二月」即懲罰「皂者」在輪班就役之外，另外增加兩個月的連續供役。

<sup>133</sup> 宮宅潔著，顧其莎譯，〈漢代官僚組織的最下層——「官」與「民」之間〉，《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7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3），頁127-161。

<sup>134</sup> 沈剛，〈《里耶秦簡〔壹〕》中的冗吏〉，《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9輯（長沙：嶽麓書社，2013），頁149-153。

<sup>135</sup> 董禎華，〈論秦及漢初的臨時性供役方式「冗」〉，《古代文明》2022.3：57-65。

<sup>136</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伍）〉，頁213。

<sup>137</sup> 羅昭善，〈嶽麓秦簡所見秦代「冗爵」制度考論〉，頁84-86。

<sup>138</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22。

<sup>139</sup> 楊振紅，〈秦漢簡中的「冗」「更」與供役方式〉，頁210-222。

<sup>140</sup> 宮宅潔，〈漢代官僚組織的最下層〉，頁127-161。

## (二) 冗隸妾、冗司寇

簡牘中有「冗隸妾」和「更隸妾」，亦存在「司寇冗作」和「司寇踐更」。「冗隸妾」和「更隸妾」見於以下材料：

[25]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工人程》：冗隸妾二人當工一人，更隸妾四人當工【一】人，小隸臣妾可使者五人當工一人。<sup>141</sup>

[26]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更隸妾節（即）有急事，總冗，以律稟食；不急勿總。<sup>142</sup>

[27]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司空律》：隸臣妾、城旦舂之司寇、居貲贖責（債）馱（繫）城旦舂者，勿責衣食；其與城旦舂作者，衣食之如城旦舂。隸臣有妻，妻更及有外妻者，責衣。<sup>143</sup>

[28]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倉律》：隸臣妾其從事公，隸臣月禾二石，隸妾一石半；其不從事，勿稟……嬰兒之母（無）母者各半石；雖有母而與其母冗居公者，亦稟之，禾月半石。<sup>144</sup>

上引材料〔25〕中，「冗隸妾」和「更隸妾」相對，「冗隸妾」二人抵工一人，「更隸妾」四人抵工一人。楊振紅據此指出，「冗隸妾」的技術和工作效率高於「更隸妾」。<sup>145</sup> 從簡文看，「冗隸妾」屬於隸妾的正式種類之一，很難視為「編外」的隸妾，或「臨時供役」「借調供役」的隸妾。材料〔26〕中，「更隸妾」亦與「冗」相對，「冗」指「冗隸妾」。

材料〔27〕中的「妻更」，整理小組注：「當指其妻為更隸妾。」<sup>146</sup>「外妻」，整理小組注：「指其妻身分自由。」<sup>147</sup> 孫玉榮謂，秦法規定，「稟衣」對象僅為「隸臣無妻」及「隸臣妾之老及小不能自衣」者，隸臣家庭，至少是妻為「更隸妾」或「外妻」的隸臣家庭，既然要提供隸臣勞役期間的衣服，那麼就應當有一定的家庭財產。<sup>148</sup> 按隸臣之妻為自由人或更隸妾者，則由官府提供衣服後，向其妻討錢，說明隸臣在官府之外存在家庭，由其自由人身分之妻或更隸

<sup>141</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45。

<sup>142</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33。

<sup>143</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52。

<sup>144</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32。

<sup>145</sup> 楊振紅，〈秦漢簡中的「冗」「更」與供役方式〉，頁 217。

<sup>146</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53。

<sup>147</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53。

<sup>148</sup> 孫玉榮，〈秦及漢初簡牘中的「外妻」〉，《史學月刊》2020.3：6。

吳雪飛

妾身分之妻經營家庭，保有財產。故「更隸妾」當在固定時間前往官府服役，其他時間則居於家中。

材料〔28〕中，隸臣妾從事公者稟糧，不從事公者不稟，說明隸臣妾只是部分時間居作於官府。「嬰兒之毋母者各半石；雖有母而與其母冗居公者，亦稟之，禾月半石」，是指嬰兒無母者稟禾各半石，有母者，其母為更隸妾，其可能隨母居家，官府不必稟糧，但嬰兒之母如果是冗隸妾，嬰兒需要隨其母冗居官府，故需要稟糧。以此觀之，「冗居公」指持續性居作於官府。

嶽麓秦簡〈亡律〉：

〔29〕工隸臣妾及工當隸臣妾者亡，以日六十錢計之。隸臣妾、宮隸、收人及諸當隸臣妾者亡，以日六錢計之，及司寇冗作及當踐更者亡，皆以其當冗作及當踐更日，日六錢計之，皆與盜同灋。<sup>149</sup>

簡文中出現「及司寇冗作及當踐更者亡，皆以其當冗作及當踐更日」，說明司寇存在「冗作」和「踐更」兩種供役方式。<sup>150</sup>「冗作」指由司寇本人持續性勞作，「踐更」指從事本人輪值的更役。

### （三）冗祝、冗卜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史律》：

〔30〕以祝十四章試祝學童，能誦七千言以上者，乃得為祝，五更。大（太）祝試祝，善祝、明祠事者，以為冗祝，冗之。<sup>151</sup>

「為祝，五更」和「以為冗祝，冗之」對稱，說明「祝」分為「更祝」和「冗祝」。張家山 336 號漢墓竹簡《功令》：

〔31〕長信祠祀、西宮詹事祠祀冗祝、有秩嗇夫，長信祠祀、西宮詹事祠祀雖（雍）祝、冗祝、更祝，得與大祝冗祝、更祝通課，補大祝祝長、冗祝。<sup>152</sup>

進一步說明「祝」分為「冗祝」和「更祝」，「冗祝」排在「更祝」之前，地位高於「更祝」。從《功令》看，「冗祝」和「更祝」是「祝」的兩大種類之一，

<sup>149</sup> 周海鋒編聯，參見周海鋒，〈《嶽麓書院藏秦簡（柒）》初讀〉，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qinjian/8738.html>，2022.07.08)。

<sup>150</sup> 陳偉，〈嶽麓書院藏秦簡先王之令解讀及相關問題探討〉，頁 61-83。

<sup>151</sup> 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301。

<sup>152</sup> 彭浩，〈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13。



「冗祝」很難看成「編外」的祝，或「臨時供役」「借調供役」的祝。卜、祝性質接近，卜亦分為「冗卜」和「更卜」，前引張家山 336 號漢墓竹簡《功令》：「令卜上計、冗者得上功勞數，其為脩法卜上計，定視事日與令史通課，補屬尉佐。」<sup>153</sup> 這裡的「冗者」當指「冗卜」。

#### (四) 冗佐、冗史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

〔32〕都官有秩吏及離官嗇夫，養各一人，其佐、史與共養；十人，車牛一兩（輛），見牛者一人。都官之佐、史冗者，十人，養一人；十五人，車牛一兩（輛），見牛者一人；不盈十人者，各與其官長共養、車牛，都官佐、史不盈十五人者，七人以上鼠（予）車牛、僕，不盈七人者，三人以上鼠（予）養一人；小官毋（無）嗇夫者，以此鼠（予）僕、車牛。<sup>154</sup>

「都官佐、史」與「都官之佐、史冗者」對稱。「都官佐、史」與「有秩吏及離官嗇夫」共養，「十人」配備「車牛一輛，見牛者一人」，而「都官之佐、史冗者」，則十人配備「養一人」，十五人配備「車牛一輛，見牛者一人」，說明「佐、史冗者」的地位低於「佐史」。學者或認為，「冗佐」之「冗」並不與「更」相對。<sup>155</sup>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史律》：

〔33〕史、卜年五十六，佐為吏盈廿歲，年五十六，皆為八更；六十，為十二【更】。五百石以下至有秩為吏盈十歲，年當晚老者，為十二更，踐更。<sup>156</sup>

史、卜、佐年五十六為「八更」，六十為「十二更」。這裡的「八更」「十二更」，儘管學界對其輪值方式存在爭議，<sup>157</sup> 但一致認可其中的「更」指輪值供役。因此，佐、史和祝、卜一樣，分為「冗」和「更」兩類。宮宅潔指出，

<sup>153</sup> 彭浩，《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上冊，頁 115。

<sup>154</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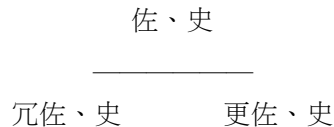
<sup>155</sup> 羅昭善，〈嶽麓秦簡所見秦代「冗爵」制度考論〉，頁 82-91。

<sup>156</sup> 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 303。

<sup>157</sup> 相關討論參見廣瀨薰雄，〈張家山漢簡所謂〈史律〉中有關踐更之規定的探討〉，頁 457-475；臧知非，〈從張家山漢簡看「月為更卒」的理解問題〉，《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6：92-94；陳偉，〈簡牘資料所見西漢前期的「卒更」〉，《中國史研究》2010.3：23-35。

吳雪飛

「佐、史冗者」較之僅記載為「佐、史」的場合，所獲得的待遇更低，他們是「佐、史」中更下位且被分為「冗」「更」就役的人。<sup>158</sup> 即佐、史可以分為佐、史，冗佐、史和更佐、史三類，三者的關係如圖一：



圖一

冗佐、史和更佐、史，是地位低於佐、史，而分別以「冗」和「更」的形式供役的佐、史。

嶽麓秦簡〈置吏律〉：

[34] 有臯以惡（遷）者及贖耐以上居官有臯以廢者，虜、收人、人奴、羣耐子免者、贖子，輒傳其計籍。其有除以為冗佐、佐吏、縣匠、牢監、牡馬、簪裹者，毋許，及不得為租。君子、虜、收人、人奴、羣耐子免者、贖子，其前卅年五月除者勿免，免者勿復用。<sup>159</sup>

冗佐與佐吏、縣匠、牢監、牡馬、簪裹等並稱，縣匠、牢監、牡馬、簪裹等帶有「廝役」性質，說明冗佐的地位相對較低。

## （五）冗官、冗宦

「官」指「吏」，即行政吏員，「宦」指「宦皇帝者」，即侍臣系統。<sup>160</sup> 簡牘材料中有「冗官」「冗宦」：

[35] 嶽麓秦簡〈徭律〉：補繕邑院、除田道橋、穿汲〈波（陂）〉池、漸（塹）奴苑，皆縣黔首利毆（也），自不更以下及都官及諸除有為毆（也），及八更，其眊老而皆不直（值）更者，皆為之，冗宦及冗官

<sup>158</sup> 宮宅潔，〈漢代官僚組織的最下層〉，頁 127-161。

<sup>159</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 138-139。句讀有所調整。

<sup>160</sup> 閻步克認為，「宦皇帝者」主要包括中大夫、中郎、外郎、謁者等，屬於「侍臣」系統，與作為行政吏員的「吏」區分開來。參見閻步克，〈論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宦皇帝」〉，《中國史研究》2003.3：73-90。按簡牘中「吏」又稱「官」，「冗官」和「冗宦」當分別屬於「吏」和「宦」。

者，勿與。除郵道、橋、駝（馳）道，行外者，令從戶□□徒為之，勿以為繇（徭）。<sup>161</sup>

- [36]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置吏律》：吏及宦皇帝者、中從騎，歲予告六十日；它冗官，冊日。吏官去家二千里以上者，二歲壹歸，予告八十日。<sup>162</sup>

材料〔35〕中的「冗宦及冗官」當指以「冗」的方式供職的行政吏員與宦皇帝者。材料〔36〕中，「冗官」與「吏及宦皇帝者」對稱，其予告時間比吏及宦短，說明冗官、冗宦的地位低於吏、宦，這種關係可能與冗佐、史和佐、史的關係接近。

## （六）冗吏

「冗吏」一詞主要出現於睡虎地秦簡，列舉如下：

- [37]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縣、都官坐效、計以負賞（償）者，已論，嗇夫即以其直（值）錢分負其官長及冗吏，而人與參辨券，以效少內，少內以收責之。<sup>163</sup>
- [38] 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效律》：倉廩（漏）殍（朽）禾粟，及積禾粟而敗之，其不可食者不盈萬石以下，誅官嗇夫；百石以上到千石，貲官嗇夫一甲；過千石以上，貲官嗇夫二甲；令官嗇夫、冗吏共賞（償）敗禾粟。禾粟雖敗而尚可食毆（也），程之，以其耗（耗）石數論負之。<sup>164</sup>
- [39] 睡虎地秦簡《效律》：官嗇夫貲二甲，令、丞貲一甲；官嗇夫貲一甲，令、丞貲一盾。其吏主者坐以貲、誅如官嗇夫。其它冗吏、令史掾計者，及都倉、庫、田、亭嗇夫坐其離官屬於鄉者，如令、丞。<sup>165</sup>

<sup>161</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118。

<sup>162</sup> 彭浩等，《二年律令與奏讞書》，頁177。「冗官」，整理者釋作「內官」，廣瀨薰雄、楊振紅等改釋為「冗官」。關於簡牘中「冗」誤釋為「內」的問題，參見齊繼偉，〈秦簡「冗」「內」「穴」辨誤——兼論秦至漢初隸書的規範化問題〉，《古漢語研究》2018.3：76-86。

<sup>163</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39。

<sup>164</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57。

<sup>165</sup>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頁75。

材料〔37〕〔38〕中，「冗吏」與「官嗇夫」「官長」等對稱。秦簡中常見「官嗇夫、吏」，「吏」與「官嗇夫」對稱，特指「官」機構中的佐、史等屬吏。故「冗吏」即指「眾吏」，即「官」機構中眾多的佐、史等屬吏。<sup>166</sup> 材料〔39〕中的「吏主者」與「其它冗吏、令史」對稱，「吏主者」指「官」機構中主管某一事務的佐、史，<sup>167</sup> 因此「其它冗吏」即「吏主者」之外的其他眾多佐、史。睡虎地秦簡整理小組將「冗吏」翻譯為「眾吏」，當可信。這裡的「冗」恐與「更」「冗」之「冗」無關。

## （七）冗募、冗戍

「冗募」指為獲取爵位或免除親屬隸妾身分等，而應官府招募前往故徼、新地的供役者，其常與「群戍卒」並列或對稱。里耶秦簡中出現「冗戍」：

〔40〕卅年五月戊午朔辛巳，司空守敢言之：冗戍士五（伍）□ I 歸高成  
免衣用，當傳。謁遣吏傳。謁報。II 敢言之。III 8-666+8-2006  
辛巳旦食時食時，隸臣殷行。 武□ 8-666+8-2006 背<sup>168</sup>

《校釋》將「冗募群戍卒」視為一種身分，並認為「冗戍」即「冗募群戍卒」。<sup>169</sup> 然通過前文的考證，「冗募」和「群戍卒」為兩類身分，「冗戍」當屬於「群戍卒」，故「冗募」與「冗戍」可能為兩類身分。<sup>170</sup> 學者或認為，「冗募」「冗戍」之「冗」並不與「更」相對。<sup>171</sup> 按里耶秦簡中有「更戍」，如「更戍士五

<sup>166</sup> 學者在研究秦縣級機構時，指出秦縣有「曹」和「官」系統，或曰縣廷與諸官系統。縣廷中列曹處內，其吏員是令史。諸官在外，具有更多獨立性，其吏員是官嗇夫、佐、史（亦稱吏）。若參照現在行政組織，列曹大體為縣廷的「組成部門」，諸官為縣廷的「下屬機構」。參見孫聞博，〈秦縣的列曹與諸官——從《洪範五行傳》一則佚文說起〉，《簡帛》第 1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頁 75-87；郭洪伯，〈稗官與諸曹——秦漢基層機構的部門設置〉，《簡帛研究》201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 101-127。

<sup>167</sup> 劉曉滿認為，「吏主」主要指主管某方面事務的「吏」。參見劉曉滿，〈秦漢官吏稱「主」與行政責任〉，《史學月刊》2015.12：42-49。按「吏主」之「吏」當非官吏的泛稱，而是指「官」機構中，官嗇夫之下的佐史等屬吏。「吏主」即對某一行政事務承擔主要責任的佐史。

<sup>168</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197。

<sup>169</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198。

<sup>170</sup> 匿名審稿專家指出，如「冗戍」即「冗募」，意味著「冗募」也是「群戍卒」中的一部分或一種類型。按這與前文的考證不合，因此「冗戍」當並非「冗募」。

<sup>171</sup> 羅昭善，〈嶽麓秦簡所見秦代「冗爵」制度考論〉，頁 82-91。

(伍)城父陽鄭得𠄎(9-918)」<sup>172</sup>「更戍士五城父陽翟執(8-1517)」 「更戍士五城父西中座(8-1517)」<sup>173</sup>「更戍卒士五(伍)城父成里產(9-757)」<sup>174</sup>等，「更戍」基本都來自城父縣，指當番戍邊的戍卒。宮宅潔認為，里耶秦簡中「冗戍」和「更戍」相對，說明戍卒有「冗」「更」之別。<sup>175</sup>孫聞博亦認為「冗戍」與「更戍」相對。「冗」指長期服役，「更」指輪更供役。<sup>176</sup>嶽麓秦簡〈戍律〉：「戍者月更。君子守官四旬以上為除戍一更。」<sup>177</sup>秦代作為力役的「戍」，通常採用「更」的供役方式，而「冗戍」可能是因特殊原因前往邊地的「戍」，這類「戍」與「更戍」相對，不是採用輪更的方式供役，而是由一人持續性供役。

## (八) 冗工

「冗工」主要出現於漢未央宮骨簽刻銘中，骨簽數量龐大，茲列舉數條刻銘如下：

- [41] 二年，河南工官令俞初、丞果成法、作府勝、冗工可富、工春造。  
(3：08651)<sup>178</sup>
- [42] 三年，河南工官令俞初、丞果成法、作府福賢、冗工閏何、工宛造。  
(3：04345)<sup>179</sup>
- [43] 五年，河南工官令朔、丞果成、作府產、冗工畢何、工茲造。(3：01505)<sup>180</sup>
- [44] 二年，潁川工官令貫、丞廣凌、守丞詛、佐中、冗工甲、工反造。  
(3：13448)<sup>181</sup>

<sup>172</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2卷，頁225。

<sup>173</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1卷，頁345。

<sup>174</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2卷，頁199。

<sup>175</sup> 宮宅潔，《漢代官僚組織的最下層》，頁144。

<sup>176</sup> 孫聞博，《秦漢軍制演變史稿》，頁295。

<sup>177</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肆)》，頁129。

<sup>178</sup> 張戈，《漢長安城骨簽校注》(北京：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碩士論文，2012)，頁20。  
句讀為筆者所加，後同。

<sup>179</sup> 張戈，《漢長安城骨簽校注》，頁21。

<sup>180</sup> 張戈，《漢長安城骨簽校注》，頁24。

<sup>181</sup> 張戈，《漢長安城骨簽校注》，頁43。

〔45〕六年，潁川工官令庶安、丞當、護工秋、作府佐番、冗工□、工志造。(3:13099)<sup>182</sup>

〔46〕始元年，潁川工官令廣、守丞聖、護工充、作府佐志、冗工嬰、工寬造。(3:09065)<sup>183</sup>

從簽文看，「冗工」和「工」應為兩類「工」。<sup>184</sup>「冗工」排在「工」之前，說明「冗工」的地位高於「工」。楊振紅指出，簽文中官吏與工匠的名字都按一定的順序排列，一般按尊卑排先後順序，即在紀年之後，首列「工官令」之名，其後依次為「丞」「護工卒史」「掾」「嗇夫」「佐」「令史」「冗工」「工」。<sup>185</sup>按簽文當按照統轄關係排列，其順序為：工官令、丞、掾→護工卒史→作府嗇夫、佐→冗工、工。<sup>186</sup>目前「工」排在「冗工」之前的只有一例，即：

〔47〕甘露三年，潁川工官工定造，冗工橫意□嘉、守卒史信、令橫，左丞免、掾□□(3:00850)<sup>187</sup>

羅昭善據此認為，官吏與工匠的名稱排列大體按照尊卑順序，但並不統一，故有「工」位於「冗工」後，亦有「工」在前、「冗工」在後的記錄。<sup>188</sup>按這枚骨簽簽文的排列順序與通常見到的形式不同，大致由低到高排列，即工、冗工→(護工)卒史→令、丞、掾。整體來看，「冗工」應排於「工」之前，「冗工」的地位應高於「工」。

吳榮曾推測，「冗工」在作府中的地位 and 重要性都在「工」之下，估計「冗工」和「工」的差別決定於技藝水準，「冗工」或許是零雜工，而「工」則必須有較高超或專門的技術。<sup>189</sup>按「冗工」皆排在「工」之前，則「冗工」的熟練程度恐怕高於「工」，將「冗工」解釋為零雜工，恐不可從。楊振紅認為，「冗

<sup>182</sup> 張戈，〈漢長安城骨簽校注〉，頁43。

<sup>183</sup> 張戈，〈漢長安城骨簽校注〉，頁45。

<sup>184</sup> 目前在簽文中未見到「更工」。有一件骨簽銘文如下：「始元三年，南陽工官令捐、守丞朝、護工史□令廣、作府嗇夫猜、佐貧、工夏、工丁向造，甲。(3:08506)」簽文中的「夏」原釋作「更」，宮宅潔據此認為骨器中存在「更工」，然張戈已據圖版將「更」改釋為「夏」。

<sup>185</sup> 楊振紅，〈秦漢簡中的「冗」「更」與供役方式〉，頁218。

<sup>186</sup> 關於簽文中的工官結構，參見吳榮曾，〈西漢骨簽中所見的工官〉，《考古》2000.9:60-68。

<sup>187</sup> 張戈，〈漢長安城骨簽校注〉，頁50。

<sup>188</sup> 羅昭善，〈嶽麓秦簡所見秦代「冗爵」制度考論〉，頁85-86。

<sup>189</sup> 吳榮曾，〈西漢骨簽中所見的工官〉，頁64。

工」的地位顯然高於「工」，之所以如此，正是因為「工」是定期更代地服役，而「冗工」是長期服役者。<sup>190</sup> 宮宅潔認為，「冗工」位於作府齋夫與其佐之後，僅在「工」之前。這恐怕是相對於一般工人的輪流就役，優秀的工匠被當做「冗工」而持續從事弓弩製作，所以在地位上要比「工」居上一等。<sup>191</sup> 按兩位先生所言甚是。從「冗工」地位高於「工」來看，「工」很可能定期更代，而「冗工」則持續工作。

綜上，可以將簡牘中所見「冗」的身分及相關描述梳理如表五：

表五

身分	冗	更
皂者	罰冗皂者二月	為皂者除一更
隸妾	冗隸妾	更隸妾
司寇	冗作	踐更
祝、卜	冗祝 冗卜	更祝 八更、十二更
佐、史	佐、史之冗者	八更、十二更
官、宦	冗官、冗宦	八更
吏	冗吏	
戍邊者	冗募、冗戍	更戍
工	冗工	(更)工

可以看出，皂者、隸妾、司寇、祝、卜、佐、史、官、宦、戍邊者、工等均存在「冗」與「更」兩種供役方式，只有「吏」僅出現「冗」，未出現「更」。「冗吏」之「冗」不是一種供役方式，而是訓為「群」，「冗吏」即群吏。因此，「冗」和「更」確是兩種相對的供役方式。「更」指輪替工作，每人每次工作時長固定，完成固定時長的工作後即由他人代替，而「冗」訓為「散」，與固定時長的「更」相對，指由一人持續工作。

<sup>190</sup> 楊振紅，〈秦漢簡中的「冗」「更」與供役方式〉，頁 218。

<sup>191</sup> 宮宅潔，〈漢代官僚組織的最下層〉，頁 144-145。

#### 四·秦簡「冗佐史」的性質

《嶽麓簡肆》第 278-279 簡中跨地任職的「冗佐史」，亦大量出現於里耶秦簡。茲列舉相關簡文如下：

- |                      |                       |
|----------------------|-----------------------|
| [ 48 ] 冗佐上造芒安□□。     | 8-879 <sup>192</sup>  |
| [ 49 ] 冗佐上造武陵當利敬。    | 8-1089 <sup>193</sup> |
| [ 50 ] 史冗公士旬陽隄陵竭。☐   | 8-1275 <sup>194</sup> |
| [ 51 ] 冗佐上造旬陽平陽操。    | 8-1306 <sup>195</sup> |
| [ 52 ] 冗佐上造旬陽辨陽□☐。   | 9-1396 <sup>196</sup> |
| [ 53 ] ☐冗佐上造夏陽南垣中都☐。 | 9-1557 <sup>197</sup> |

這類簡記錄冗佐、史冗的爵位、籍貫、姓名等，學者認為其屬於名籍類簡牘。<sup>198</sup>從簡文看，冗佐、史冗的籍貫均為外郡，而在洞庭郡任職。魯家亮、吳方基、羅昭善等對里耶秦簡中冗佐、史冗作過梳理，<sup>199</sup>筆者在諸位學者基礎上統計如表六：

<sup>192</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241。

<sup>193</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276。

<sup>194</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304。該簡中的「史冗」，與「冗佐」的句式不同。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金布律》有「都官之佐、史冗者」，故「史冗」可能是「史冗者」之省。匿名審稿專家認為，「史冗」的「冗」也可能與「公士」連讀為「冗公士」，與「冗爵」有關。則「史冗公士」或可理解為「冗公士」的「史」，即為獲取「公士」爵而「冗」於新地的「史」。

<sup>195</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頁 309。

<sup>196</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2 卷，頁 299。

<sup>197</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2 卷，頁 328。

<sup>198</sup> 華楠，〈里耶秦簡所見「冗佐」芻議〉，頁 70-76。

<sup>199</sup> 魯家亮，〈里耶秦簡所見秦遷陵縣吏員的構成與來源〉，頁 201-221；吳方基，〈里耶秦簡「日備歸」與秦代新地吏管理〉，頁 63-75；羅昭善，〈嶽麓秦簡所見秦代「冗爵」制度考論〉，頁 82-91。



表六

官職	人名	爵級	籍貫		《地理志》 屬郡	擬秦屬郡	任職地區	紀年	簡號
冗佐	援	上造	臨漢	都里	不詳	不詳	洞庭遷陵		8-1555
冗佐	煩	不詳	旬陽	州里	漢中	漢中	洞庭遷陵	二十六年	8-63
冗佐	操	上造	旬陽	平陽	漢中	漢中	洞庭遷陵		8-1306
冗佐	敬	上造	武陵	當利	漢中	漢中	洞庭遷陵		8-1089
冗佐	□	上造	芒安	□□	沛郡	不詳	洞庭遷陵		8-879
冗佐	駟	上造	陽陵	西就	左馮翊	內史	洞庭上行	二十五年	8-1450
冗佐	亭	公士	樊道	西里	犍為	蜀郡	洞庭遷陵	二十八年	8-60+ 8-656+ 8-665+ 8-748
史冗	竭	公士	旬陽	隄陵	漢中	漢中	洞庭遷陵		8-1275
冗佐	不詳	上造	臨漢	不詳	不詳	不詳	洞庭遷陵	卅二年	9-590
冗佐	□	上造	旬陽	辨陽	漢中	漢中	洞庭遷陵		9-1396
冗佐	中都	上造	夏陽	南垣	左馮翊	內史	洞庭遷陵		9-1557
冗佐	赴	上造	旬陽	乘田	漢中	漢中	洞庭遷陵		9-2230

可以看出，「冗佐」和「史冗」的原籍皆屬中縣道、關外郡，而前往「新地」洞庭郡遷陵、上行等縣任職。<sup>200</sup> 里耶秦簡中，凡載「冗佐」「史冗」者，多會詳細記載其原籍，亦當是為了強調「冗佐」「史冗」為跨地任職者。材料〔20〕中有「獄史、冗佐居新地者，皆令□□□新地日」，亦說明「冗佐」任職於新地。<sup>201</sup> 秦簡中這類跨地任職的佐、史多冠以「冗」，應該不是偶然現象，而是有制度方面的背景。那麼，「冗佐史」的性質和來源是什麼？其為何冠以「冗」？與「均佐史」的區別是什麼？

<sup>200</sup> 上行縣屬洞庭郡，參見晏昌貴，《秦簡牘地理研究》，頁168-179。

<sup>201</sup> 匿名審稿專家提出，史料中「均佐」「冗佐」較「均史」「冗史」更常見，可能涉及史、佐的性質。按簡牘中「均佐」「均史」皆較常見，而「冗佐」確比「冗史」更為常見，這可能與佐、史的性質有關，唯佐、史的區別尚有待研究。

最近公布的《嶽麓簡柒》中出現數條關於「冗爵」的材料，對考察「冗」的含義和「冗佐」「冗史」的性質具有重要價值。茲列舉如下：

〔54〕第 105 簡：□發冗募、冗佐，及為新地發吏拜爵者，約毋過先拜二級。已前拜過二級者，以此令<sup>202</sup>

〔55〕第 106-107 簡：□佐史、冗募居□縣官盈六歲以上，其冗佐史約，佐居署半其約，謁棄冗日，歸冗爵史（事）者，有（又）許之。·廿一<sup>203</sup>

〔56〕第 116 簡：繚前冗日，冗日備，解冗爵一級以除戍，許之，便，有等比。·四□<sup>204</sup>

〔57〕第 117 簡：□冗爵及日，日備而欲復書冗者，許之。它如律令。·十<sup>205</sup>

以上簡文反映跨地任職的「冗佐」「冗史」與「冗爵」存在一定關係。下面嘗試對簡文作分析。

材料〔54〕，「發」指徵發、徵調，「發冗募、冗佐」和「為新地發吏」並列，「冗募」「冗佐」和「吏」是三種身分，皆由官府徵發至新地服務，其目的是為了「拜爵」。「冗募」是黔首，「冗佐」與「吏」不同。這裡的「吏」可能為專稱，指不以「更」「冗」方式供職之吏。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置吏律》中，「吏及宦皇帝」與「冗官」相對，「冗佐」屬於「冗官」，故「冗佐」不屬於「吏」。根據宮宅潔之說，「冗佐」的地位低於「佐」，「佐」指不以「更」「冗」方式供職者，當屬於「吏」，故簡文將「冗佐」和「吏」分開。「約毋過先拜二級」，是指「冗募」「冗佐」「吏」與官府約定，拜爵不得超過二級。「前拜過二級者，以此令」，當指此規定前拜爵過二級者，按照此令作相應調整。

材料〔55〕，該簡文殘斷，但大致含義可通。「縣官盈六歲以上」含義不明，羅昭善認為可能指秦新地設立的官府超過六年。<sup>206</sup>「其冗佐史約」的「約」即材料〔18〕「新地縣獄佐史有約日者」之「約日」，指冗佐、史與官府約定的供職期限。「佐居署半其約」的「署」指戍卒、新地吏等安置、配置的地區或部

<sup>202</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柒）》，頁 96。句讀有所調整。

<sup>203</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柒）》，頁 96。句讀有所調整。

<sup>204</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柒）》，頁 99。

<sup>205</sup> 陳松長，《嶽麓書院藏秦簡（柒）》，頁 100。

<sup>206</sup> 羅昭善，《嶽麓秦簡所見秦代「冗爵」制度考論》，頁 84。

門。「歸冗爵史者」之「史」可能讀為「事」，「歸冗爵事」指不再從事冗爵之事，而回歸原籍。簡文含義是，新地設立機構超過六年，冗佐、史可與官府約定冗作期限，冗佐在安置地區供職時間達到約日的一半，可以請求放棄已服的冗日，而從冗爵之事中退出。

材料〔56〕，簡文中的「繚」，羅昭善讀為「撩」，訓為「理」，認為「繚（撩）前冗日」即是梳理此前冗作的天數。<sup>207</sup> 簡文規定，梳理此前的冗日，冗日期滿，能夠獲取冗爵者，可以解除「冗爵」一級，用以除「戍」。

材料〔57〕，簡文殘斷，大致含義可能是，冗者在與官府約定的冗日期滿，而獲取爵位後，可以重新「書冗」。「書冗」與材料〔7〕「居貲贖責戍」中「為書約」接近，即製作券書而約定「冗」之期限。

因此，秦代存在「冗爵」制度，「冗爵」即通過「冗」而獲取爵位。「冗爵」不能超過兩級。解除「冗爵」一級可以除「戍」。「冗爵」的人員有「冗募」「冗佐」和「吏」。「冗募」「冗佐」與官府約定「冗」的事項和期限，稱為「約」「約日」，「約日」期滿後獲取爵位。期滿後「冗募」「冗佐」可以再次「書冗」，即製作券書約定「冗」之期限，繼續從事「冗爵」工作。冗募、冗佐在服務期間，如果實際「冗日」超過約日的一半，可以放棄「冗日」，而脫離冗爵工作。從簡文看，「冗」是一種特定的行為。「冗」的人員稱為「冗募」「冗佐」，「冗」的時間稱為「冗日」，用券書約定「冗」的期限稱為「書冗」，通過「冗」獲取的爵位稱為「冗爵」。這裡的「冗」當指一人持續性工作，而無他人輪替。

由此可知，秦簡中跨地任職的「冗佐史」，指主動「冗」於故徼、新地的佐、史，其目的是獲取爵位或其他利益。羅昭善謂：「受限於材料，我們雖不能說明……冗佐與冗募皆符合『冗爵』的授予機制，但亦不可否認遷陵縣中確存在部分冗者因『冗爵』制度自外郡到洞庭冗作與戍邊。」<sup>208</sup> 按秦代的「冗募」是為獲取爵位或免除親屬徒隸身分而主動前往邊地供役者，「冗佐」與「冗募」並列，兩者前往新地的動機和情形當存在一致之處。目前雖不能肯定秦簡中跨地任職的「冗佐史」全部是為了「冗爵」而前往新地，但可以肯定的是，「冗佐史」屬於主動「冗」於新地的佐、史，「冗」的目的是獲取冗爵或其他利益。

<sup>207</sup> 羅昭善，〈嶽麓秦簡所見秦代「冗爵」制度考論〉，頁 82-91。

<sup>208</sup> 羅昭善，〈嶽麓秦簡所見秦代「冗爵」制度考論〉，頁 88。

冗佐在新地的任職期限由本人與官府約定，稱為「約日」。「約日」並非僅用於「冗佐」，亦用於「冗募」和「居賞贖責戍者」。材料〔54〕中有「發冗募、冗佐，及為新地發吏拜爵者，約毋過先拜二級」，可見「冗募」亦與官府約定「冗」之事宜。材料〔7〕〔8〕〔9〕〔10〕中，「有賞贖責當戍者」，與官府約定居作天數，稱為「約」「約日」「約居」等。可見「約日」普遍使用於前往邊地供役的活動中。「約」「約日」為書面形式，稱為「書冗」「為書約」等。「約日」並非由個人與官府隨意約定，而是由官府制定標準後（日六錢等），再由個人承諾執行這一標準。可以推定的是，冗佐的「約日」亦非隨意約定，而是由官府根據冗爵的爵級來制定。

從里耶秦簡看，有的冗佐「約日」較長，如：

〔58〕 冗佐八歲上造陽陵西就日駟，廿五年二月辛巳初視事上行。I 病署所  
二日。II·凡盡九月不視事二日，·定視事二百一十一日。III  
8-1450

廿九年後九月辛未 I 行計，即有論上行。廿年 II

□不視事，未來。III 8-1450 背<sup>209</sup>

這是一份對冗佐「駟」的視事時間進行統計的文書。「駟」原籍地是潁川郡陽陵縣，前往洞庭郡上行縣任冗佐，稱「冗佐八歲」。羅昭善認為，「冗佐八歲」無法說明陽陵人「駟」到達洞庭後已經完成擔任冗佐八年的期限，從簡文中二十九年「駟」有罪當論來看，其擔任冗佐實際不過四年八個月，所以「冗佐八歲」應是「駟」同官府的約日。<sup>210</sup> 按此說可從。「冗佐八歲」相當於一種身分，即約日為八年的冗佐。簡文之所以強調「駟」為「冗佐八歲」，大概是因為該文書是計算「駟」之冗日的文書，而「冗日」和「計勞」近似，按照「視事」時間計算。從「冗佐八歲」看，冗佐的約日較長，且冗日的時間可能以視事時間計算，不包括病假等，這與秦漢的「勞日」相同。

冗佐、冗史的「約日」可能因考課殿後或犯罪等原因延長。材料〔18〕中有「新地縣獄佐史有約日者，奪日一歲而勿均」，即在新地縣任職而存在「約日」的冗佐、冗史，如果犯罪或考課殿後等，即不再「均」至他地，而是「奪日一歲」，將其已服務的「冗日」剝奪一年。冗佐、冗史的「冗日」是否計為「勞日」，學界存在爭議。里耶秦簡：

<sup>209</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1卷，頁329。

<sup>210</sup> 羅昭善，《嶽麓秦簡所見秦代「冗爵」制度考論》，頁87。

〔59〕冗佐上造臨漢都里曰援，庫佐冗佐。A I  
 為無陽衆陽鄉佐三月十二日，A II  
 凡為官佐三月十二日。A III  
 年卅七歲。B I  
 族王氏。B II  
 為縣買工用，端月行。C I 8-1555  
 庫六人。 8-1555 背<sup>211</sup>

這可能是一份伐閱文書。<sup>212</sup>「援」的原籍地是臨漢縣，其所屬郡不詳，但當非洞庭郡。<sup>213</sup>其首先擔任洞庭郡無陽縣眾陽鄉佐三月十二日，<sup>214</sup>文書認定其勞日為「凡為官佐三月十二日」。後擔任遷陵縣庫佐冗佐，擔任庫佐冗佐的時間沒有計入擔任官佐的總勞日。學者據此認為，冗佐的工作時間不計入勞日，不算勞績。<sup>215</sup>按冗日可能已作為獲取冗爵的手段，因此不再計為冗佐的勞日。然這類伐閱簿對勞績的記錄，可能不包括現任職務的勞績，因此，此簡尚不能確定冗佐的冗日是否計入勞日。

冗佐、冗史在冗日期滿後的方向比較靈活，可以回歸原籍，亦可以得到升遷，留在新地繼續任職。里耶秦簡：

〔60〕廿八年七月戊戌朔朔日，遷□ I  
 佐、史日備歸者，恒會八□ II  
 【當】令者。敢言之。□ III 16-2032<sup>216</sup>  
 〔61〕□令史最日備歸□ 8-1013<sup>217</sup>

<sup>211</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1卷，頁357。

<sup>212</sup> 關於秦代的「功勞」和「伐閱」文書，參見戴衛紅，〈湖南里耶秦簡所見「伐閱」文書〉，《簡帛研究》201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4），頁82-92；戴衛紅，〈秦漢功勞制及其文書再探〉，《出土文獻研究》第16輯（上海：中西書局，2017），頁191-204；戴衛紅，〈里耶秦簡所見功勞文書〉，《簡帛研究》2017 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頁35-45。

<sup>213</sup> 晏昌貴〈里耶秦簡牘郡縣志〉中，洞庭郡屬縣沒有臨漢縣。參見晏昌貴，《秦簡牘地理研究》，頁168-179。

<sup>214</sup> 晏昌貴，《秦簡牘地理研究》，頁168-179。

<sup>215</sup> 沈剛，〈《里耶秦簡〔壹〕》中的冗史〉，頁149-153；羅昭善，〈嶽麓秦簡所見秦代「冗爵」制度考論〉，頁82-91。

<sup>216</sup> 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三）〉，簡帛網。

<sup>217</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1卷，頁262。句讀有所調整。

前一枚簡的含義，是遷陵佐史「日備歸」者，在八月進行統計並上報。後一枚簡有「令史最日備歸」。可以推定的是，服務於遷陵縣的職官，基本都存在服務期限，期滿後回鄉，冗佐、史亦當如此。冗佐、史期滿回鄉後，其空缺可由其他來自故秦地的人補上，如里耶秦簡：

〔62〕 卅一年二月癸未朔丙戌，遷陵丞昌敢言之：遷□ I

佐日備者，士五（伍）梓潼長親欣補，謁令□ II 8-71

二月丙戌水十一刻刻下八，守府快行尉曹。□ 8-71 背<sup>218</sup>

梓潼為縣名，屬蜀郡，為秦「故地」。吳方基認為，這是遷陵縣丞昌（人名）關於補吏的報告。「佐日備者，士五梓潼長親欣補」，說明縣官佐任期已滿，空出的職位是由秦「故地」吏欣（人名）補上。<sup>219</sup>

冗佐、冗史服務期滿後，亦可以得到升遷，繼續留在新地工作。如：

〔63〕 □□【遷陵】□□□ I

□遷陵有以令除冗佐日備者為 II

□□謁為史，以銜不當補有秩，當 III 8-2106<sup>220</sup>

〔64〕 □□□□…… I

□有秩，銜不當□□ II

□【銜】當補有秩不當□ III 8-2135<sup>221</sup>

以上兩簡內容相關。秦令規定「除冗佐日備者為□」。「為」後所接職官，王笑認為應該是「史」。<sup>222</sup> 根據宮宅潔的觀點，佐、史的地位高於冗佐、史，故簡文中出現「除冗佐日備者為史」。筆者推測，除了「冗爵」外，秦可能還以其他利益吸引佐、史前往新地，如期滿後在新地得到升遷等。

總之，秦簡中跨地任職的「冗佐史」，指自願「冗」於新地的佐、史，「冗」的目的是獲取爵位或其他利益。「冗佐史」的服務方式和時間，由本人與官府書面約定，稱為「約」「約日」「書冗」「書約」等。「冗佐史」的實際任職時間稱為「冗日」，「冗日」時間以「視事」時間計算，可能因考課殿後或犯

<sup>218</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1卷，頁54。

<sup>219</sup> 吳方基，《里耶秦簡「日備歸」與秦代新地吏管理》，頁74-75。

<sup>220</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1卷，頁431。

<sup>221</sup> 陳偉，《里耶秦簡牘校釋》第1卷，頁435。

<sup>222</sup> 王笑，《秦漢簡牘中的「冗」和「冗募」》，《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3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頁123。

罪等原因而被剝奪。「冗佐史」期滿後可以回歸原籍，亦可以升遷為「佐史」，繼續在新地任職。<sup>223</sup>

「冗佐史」與「均佐史」同為跨地任職的佐、史，但兩者存在區別。前者是自願調任故徼、新地，後者是因犯罪或考課殿後等而被罰往故徼、新地；前者的任職期限由個人和官府書面約定，而後者的期限由官府強制規定；前者期滿後可以回歸原籍任職，亦可以升遷為佐史，留任新地，而後者期滿後必須回歸原籍並免職。整體來看，「冗佐史」是正常調任新地的佐、史，而「均佐史」是被罰往新地的佐、史。

秦統一前後主要的統治課題在於面對六國故土、遺民。<sup>224</sup> 六國地區原有的社會制度、文化風俗等與秦存在區別，原六國的民眾在納入秦的統治後，對秦法和秦制並不適應，存在一定的反抗情緒。據簡牘記載，秦新佔領的六國地區經常出現「盜」「反盜」，或因「盜」「反盜」引發的「警」，即緊急軍情。秦在佔領六國後，如何克服政治、經濟、文化差異，迅速有效地推行秦法和秦制，穩定統治，是比較棘手的問題。而官吏作為行政制度的載體，是秦推行秦法、秦制的核心，亦是有效管控六國故地的重要工具。秦在軍事佔領後，需要迅速在六國地區設立機構，任用熟悉秦法、秦制的官吏。而在新佔領區設立學室，培養官吏，則需要一定的週期。因此，從「故秦地」調遣官吏成為最直接的手段。<sup>225</sup> 故徼是秦防範、治理五國故地的前沿，新地則是五國故地的核心區域。故兩地為調遣官吏的主要目的地。然故徼、新地相對於秦統治中心的中縣道、關外郡來說比較偏遠，又加之統治不穩定，故中縣道、關外郡的官吏一般不願前往故徼、新地任

<sup>223</sup> 「冗佐史」與「新地吏」的關係亦值得思考。按照學界的一般看法，「新地吏」泛指在新地供職的官吏，則「冗佐史」當屬於「新地吏」。唯目前在簡牘中見到的「新地吏」，基本都是因「坐課及坐它物」而被「均」至新地者，未見到主動前往新地者。因此，「新地吏」的確切意涵以及「冗佐史」和「新地吏」間的關係，尚有待進一步研究。

<sup>224</sup> 此承匿名審稿專家指出。

<sup>225</sup> 學者認為，「免廢為新地吏」儘管是秦處罰「故秦地」官吏的措施之一，但同時也是秦利用固有官吏在新地進行政權建設的一項制度，「新地吏」可促進秦從軍事佔領到行政統治的轉變，適應於秦推行文化整合的需要等。（張夢晗，〈「新地吏」與「為吏之道」〉，頁 61-70）按「均佐史」「冗佐史」原本為「故秦地」之吏，向新地調遣這些「故秦地」之吏，不但有利於秦法、秦制在五國故地的迅速推行，而且可以防止官吏與五國民眾勾結，危害中央集權。唯此舉亦帶來諸多弊端，如「新地吏」向「新黔首」索賄，隨意欺壓「新黔首」等，這反而在一定程度上激化五國故地的官民矛盾。秦為了約束此類行為，制定了相應的法律。

職。簡牘中可以見到官吏「詐避為吏」的情況，「詐避為吏」的方法有故意考試不合格、詐病等。其中「詐免為新地吏」的現象尤其突出，被罰為新地吏者，通過各種手段使自己被配置於他郡而非新地，或者令他人代往新地等。

秦需要採用一定的措施，從統治時間較久的「故秦地」向故徼、新地或其他偏遠地區調任官吏。從秦簡看，秦主要採用兩種手段調任官吏，一種手段是「罰」，即通過刑罰的手段強制官吏前往故徼、新地。「均」即屬於此種手段，將「坐課及坐它物」的官吏，調任故徼、新地。這類調任的方式、期限等由法律強制規定。另一種手段是「賞」，即通過獎勵來吸引官吏前往故徼、新地。「冗」即屬於此種手段，通過獲取爵位或得到升遷等來吸引官吏前往新地。這類調任的方式、期限等由個人與官府書面約定。<sup>226</sup> 從官吏調任的方式可以看出，秦奉行法家和官僚制理論，使用「賞」「罰」二柄作為控制官吏的基本手段，以實現國家的政策目標。

## 五·結論

秦統一前後的地理結構，由中縣道、關外郡、故徼和新地等組成。故徼、新地屬於「邊緣統治區」。「故徼」是秦統一後對原「邊徼」的改稱，承擔軍事防禦、控制人員出入的職能，構成相對獨立的政治地理單元，存在「故徼縣道」。「新地」是秦為治理五國故地而設置的特殊行政區，以郡縣制進行管理。故徼、新地的管理模式比較特殊，外調官吏是其中突出的特點。根據《嶽麓簡肆》第 278-279 簡，秦跨地供役的人員有「冗募、群戍卒」「居賫贖責戍」「冗佐史、均佐史」三大類，其中「冗佐史」「均佐史」構成外調官吏的兩大基本類型。

「均佐史」指因「坐課及坐它物」而「均」至偏遠地區任職的佐、史。「均」的含義是調度、調配，指將人員、物資等從充足地區調配至貧乏地區。中縣道、關外郡的佐、史可「均」至故徼、新地；故徼的佐、史可「均」至偏遠故

---

<sup>226</sup> 魯家亮推斷，遷陵縣外籍官吏的來源應有兩種：其一，為正常途徑遷轉而進入遷陵縣的官吏，他們來到遷陵縣應是秦吏員選拔、任用體系正常運作的結果，並貫穿始終；其二，為因犯錯被罰而來到遷陵縣的官員。（魯家亮，〈里耶秦簡所見秦遷陵縣吏員的構成與來源〉，頁 201-221）按目前遷陵縣可確定籍貫的外籍吏員，尚未見到第一種來源者。根據秦律規定，一般的佐史須除用本縣人，跨郡遷轉、除用的情況當不多。遷陵縣的佐史基本都屬於「調任」，而非「遷轉」。



徼；新地的佐、史因存在約定的服務期限，故不再「均」至他地，而是將其與官府約定的服務期限延長。「均佐史」存在服務期限，期滿後回歸原籍。「均佐史」可通過「入粟」「解爵」等方式免除，年老者可以在本縣居作，或由他人代往服務地。官吏由中縣道、關外郡「均」至新地即「為新地吏」，「均」至故徼即「戍故徼」。

「冗佐史」指為獲取爵位或其他利益而「冗」於邊遠地區任職的佐、史。「冗」與「更」相對，指一種持續性供役。「冗」的期限由本人與官府書面約定，稱為「書約」「約日」，期滿獲取爵位或其他利益後回歸原籍，或留任新地。「冗佐史」與「均佐史」存在區別。前者為主動前往新地者，後者為被罰往新地者；前者的任職時間由個人與官府約定，後者的任職時間由法律強制規定；前者期滿後可以回歸原籍，亦可以留任新地，後者期滿後必須回歸原籍。

秦向故徼、新地調入官吏，是在故徼、新地迅速推行秦制，對故徼、新地進行有效管理的直接手段。然因故徼、新地離秦的核心統治區較遠，秦吏不願前往任職，往往詐避為吏。為了應對這一情形，秦政府採用兩套手段來向故徼、新地調任官吏。一種手段是「罰」，「均」即屬於此種手段，將「坐課」及「坐它物」的佐、史強行調任故徼、新地。另一種手段是「賞」，「冗」即屬於此種手段，通過拜爵或升職等來吸引佐、史前往新地。秦奉行法家和官僚制理論，使用「賞」「罰」二柄作為控制官吏的手段，以實現國家的政策目標。

（本文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八日收稿；同年十月十九日通過刊登）

## 後記

本文關於「均佐史」的部分完成於2019年5月，曾提交中國社會科學院大學人文學院主辦「首屆『中國歷史上的社會變遷與國家治理』學術研討會」（2019.11.16-17，北京），山東大學歷史文化學院、文化遺產研究院、博物館「2019年學術年會」（2020.01.11-12，青島），湖南大學嶽麓書院舉辦「第一屆『出土文獻與古史研究』學術研討會」（2021.06.05，長沙），得到與會學者代國璽、孫聞博、李洪財等先生指正。2022年《嶽麓書院藏秦簡（柒）》出版後，筆者在原稿基礎上增加了關於「冗佐史」的內容。投稿後，蒙兩位匿名審稿專家和《集刊》編委會惠賜寶貴修改意見。謹一併致謝！

## 引用書目

### 一・傳統文獻

- 孔穎達，《春秋左傳正義》，收入《十三經注疏》第 4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9，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 范曄撰，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
- 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 賈公彥，《周禮注疏》，收入《十三經注疏》第 2 冊，北京：中華書局，2009，據清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刊本影印。

### 二・簡牘文獻

- 朱紅林，《《嶽麓書院藏秦簡（肆）》疏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21。
- 里耶秦簡博物館、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編著，《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秦簡》，上海：中西書局，2016。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壹—叁）釋文修訂本》，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8。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5。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伍）》，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17。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0。
- 陳松長主編，《嶽麓書院藏秦簡（柒）》，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2。
- 陳松長、謝偉斌、周俊卿等編，《嶽麓書院藏秦簡（肆—柒）文字編》，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2023。
- 陳偉主編，何有祖、魯家亮、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1 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2。
- 陳偉主編，魯家亮、何有祖、凡國棟撰著，《里耶秦簡牘校釋》第 2 卷，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8。
- 彭浩、陳偉、工藤元男主編，《二年律令與奏讞書：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出土法律文獻釋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 彭浩主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三三六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22。
-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 三・近人論著

- 于振波  
2009 〈秦律令中的「新黔首」與「新地吏」〉，《中國史研究》2009.3：69-78。

- 2010 王笑 〈秦律中的甲盾比價及相關問題〉，《史學集刊》2010.5：36-38。
- 2014 王笑 〈秦漢簡牘中的「冗」和「冗募」〉，《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3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117-128。
- 2012 王彥輝 〈《里耶秦簡》（壹）所見秦代縣鄉機構設置問題蠡測〉，《古代文明》2012.4：46-57。
- 2022 王勇、楊芬、宋少華 〈西漢國家權力對蠻人族群的滲透——基於走馬樓西漢簡所見無陽蠻人的探討〉，《社會科學戰線》2022.8：143-151。
- 2017 伊強 〈里耶秦簡「展……日」的釋讀〉，《簡帛研究》2016 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140-146。
- 2010 安忠義 〈秦漢簡牘中的作刑〉，《魯東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0.6：78-82。
- 2017 朱錦程 〈秦對新征服地的特殊統治政策——以「新地吏」的選用為例〉，《湖南師範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7.2：150-156。
- 2019 吳方基 〈里耶秦簡「日備歸」與秦代新地吏管理〉，《古代文明》2019.3：63-75。
- 2000 吳榮曾 〈西漢骨簽中所見的工官〉，《考古》2000.9：60-68。
- 2020 李力 〈《秦律雜抄》「冗募歸」條律文再研讀〉，《出土文獻研究》第19輯，上海：中西書局，頁167-191。
- 2023 李威霖 〈秦「故徼」考論〉，《中國歷史地理論叢》2023.2：67-75。
- 2016 李洪財 〈秦簡牘「從人」考〉，《文物》2016.12：65-71。
- 2013 沈剛 〈《里耶秦簡〔壹〕》中的冗吏〉，《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9輯，長沙：嶽麓書社，頁149-153。

吳雪飛

- 2015 〈里耶秦簡所見戍役種類辨析〉，《簡帛研究》2015 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 93-103。
- 2022 〈新出秦簡所見隸臣妾身份問題再探討〉，《中原文化研究》2022.2：115-123。

孟峰

- 2021 〈秦簡牘「從人」考論〉，《史學月刊》2021.4：18-25。

尚宇昌

- 2022 〈「故塞」「故徼」的由來與秦并天下〉，《中國邊疆史地研究》2022.1：59-70。

苑苑

- 2019 〈秦簡「新地吏」再探——兼論秦「新地」統治政策〉，《學術探索》2019.5：125-129。

凌文超

- 2019 〈秦代傳籍標準新考——兼論自占年與年齡計算〉，《文史》2019.3：5-16, 38。

唐俊峰

- 2018 〈秦代遷陵縣行政信息傳遞效率初探〉，《簡帛》第 16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91-230。

孫玉榮

- 2020 〈秦及漢初簡牘中的「外妻」〉，《史學月刊》2020.3：5-16。

孫志敏

- 2018 〈秦漢刑役減免探析〉，《古代文明》2018.4：56-67。

孫聞博

- 2015a 〈秦漢帝國「新地」與徙、戍的推行——兼論秦漢時期的內外觀念與內外政策特徵〉，《古代文明》2015.2：65-73。
- 2015b 〈秦及漢初的司寇與徒隸〉，《中國史研究》2015.3：73-96。
- 2015c 〈秦縣的列曹與諸官——從《洪範五行傳》一則佚文說起〉，《簡帛》第 11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75-87。
- 2016 《秦漢軍制演變史稿》，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宮宅潔

- 2018 〈出稟與出貸——里耶秦簡所見戍卒的糧食發放制度〉，《簡帛》第 17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 123-131。

宮宅潔著，劉欣寧譯

- 2017 〈秦代遷陵縣志初稿——里耶秦簡所見秦的佔領支配與駐屯軍〉，《法律史譯評》第 5 卷，上海：中西書局，頁 18-37。

- 宮宅潔著，顧其莎譯  
2013 〈漢代官僚組織的最下層——「官」與「民」之間〉，《中國古代法律文獻研究》第7輯，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127-161。
- 晏昌貴  
2017 《秦簡牘地理研究》，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
- 馬怡  
2013 〈秦簡所見費錢與贖錢——以里耶秦簡「陽陵卒」文書為中心〉，《簡帛》第8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95-213。
- 張戈  
2012 〈漢長安城骨簽校注〉，北京：首都師範大學歷史學院碩士論文。
- 張金光  
2004 《秦制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張建國  
1999 〈漢文帝改革相關問題點試詮〉，氏著，《帝制時代的中國法》，北京：法律出版社，頁207-227。
- 張夢晗  
2017 〈「新地吏」與「為吏之道」——以出土秦簡為中心的考察〉，《中國史研究》2017.3：61-70。
- 張榮強  
2017 〈「小」「大」之間——戰國至西晉課役身分的演進〉，《歷史研究》2017.2：4-22。
- 張韶光  
2020 〈試論簡牘所見秦對邊緣地區的管轄〉，《史學月刊》2020.8：13-24。
- 曹書林  
2013 〈里耶秦簡「隸妾居費」問題研究〉，《咸陽師範學院學報》2013.3：6-10。
- 郭洪伯  
2014 〈稗官與諸曹——秦漢基層機構的部門設置〉，《簡帛研究》201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101-127。
- 陳光  
2022 〈簡牘所見秦新地統治政策——兼論秦朝驟亡的原因〉，《古代文明》2022.3：66-72。
- 陳迪  
2019 〈《嶽麓書院藏秦簡（肆）》60—64簡試析〉，《簡帛研究》2018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132-143。

吳雪飛

陳偉

- 2010 〈簡牘資料所見西漢前期的「卒更」〉，《中國史研究》2010.3：23-35。
- 2017 〈嶽麓書院藏秦簡先王之令解讀及相關問題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8.1：61-84。
- 2022 〈新見簡牘與秦至西漢早期的傳籍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93.4：705-728。

游逸飛、陳弘音

- 2017 〈里耶秦簡博物館藏第十至十六層簡牘校釋〉，《法律史譯評》第4卷，上海：中西書局，頁1-27。

華楠

- 2017 〈里耶秦簡所見「冗佐」芻議〉，《楚學論叢》第6輯，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頁70-76。

楊先雲

- 2018 〈里耶秦簡字詞補釋〉，《湖南考古輯刊》第13集，北京：科學出版社，頁317-323。

楊振紅

- 2015 〈秦漢簡中的「冗」「更」與供役方式〉，氏著，《出土簡牘與秦漢社會（續編）》，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210-222。
- 2020 〈秦「從人」簡與戰國秦漢時期的「合從」〉，《文史哲》2020.3：125-136。

董飛

- 2022 〈出土秦簡所見「從人」問題研究〉，《西安財經大學學報》2022.1：119-128。

董禎華

- 2022 〈論秦及漢初的臨時性供役方式「冗」〉，《古代文明》2022.3：57-65。

鄒水杰

- 2017 〈秦簡「中縣道」小考〉，發表於出土文獻與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中國人民大學中心主辦，第六屆出土文獻青年學者論壇，北京：中國人民大學，2017.08.08-09。
- 2019 〈嶽麓秦簡「蜀巴郡」考〉，《簡帛研究》2018 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114-126。

臧知非

- 2004 〈從張家山漢簡看「月為更卒」的理解問題〉，《蘇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4.6：92-94。

- 齊繼偉  
2018 〈秦簡「冗」「內」「穴」辨誤——兼論秦至漢初隸書的規範化問題〉，《古漢語研究》2018.3：76-86。
- 劉釗主編，鄭健飛、李霜潔、程少軒協編  
2020 《馬王堆漢墓簡帛文字全編》，北京：中華書局。
- 劉曉滿  
2015 〈秦漢官吏稱「主」與行政責任〉，《史學月刊》2015.12：42-49。
- 劉鵬  
2018 〈里耶秦簡所見居役的幾個問題〉，《河南工業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8.5：85-95。  
2021 〈秦簡牘所見居費贖債問題再探〉，《北京社會科學》2021.8：44-56。
- 廣瀨薰雄  
2019 〈張家山漢簡所謂〈史律〉中有關踐更之規定的探討〉，氏著，《簡帛研究論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457-475。
- 歐揚  
2014 〈秦到漢初定罪程序稱謂的演變——取「當」為視角比較《嶽麓書院藏秦簡》（叁）與《奏讞書》〉，《出土文獻與法律史研究》第3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頁100-116。
- 魯家亮  
2018 〈里耶秦簡所見秦遷陵縣吏員的構成與來源〉，《出土文獻》第13輯，上海：中西書局，頁201-221。
- 閻步克  
2003 〈論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的「宦皇帝」〉，《中國史研究》2003.3：73-90。
- 戴衛紅  
2014 〈湖南里耶秦簡所見「伐閱」文書〉，《簡帛研究》2013，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82-92。  
2017 〈秦漢功勞制及其文書再探〉，《出土文獻研究》第16輯，上海：中西書局，頁191-204。  
2018 〈里耶秦簡所見功勞文書〉，《簡帛研究》2017 秋冬卷，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頁35-45。
- 羅昭善  
2023 〈嶽麓秦簡所見秦代「冗爵」制度考論〉，《古代文明》2023.1：82-91。

吳雪飛

琴載元

- 2015 〈漢初‘關外郡’의 設置와 그 源流〉，〈《中國古中世史研究》（韓國益山）38：81-118〉。

#### 四·網路資訊

王博凱

- 2022 〈《嶽麓書院藏秦簡（柒）》校讀札記六則〉，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qinjian/8743.html>，2022.07.14。

里耶秦簡牘校釋小組

- 2015 〈新見里耶秦簡牘資料選校（三）〉，簡帛網 <http://m.bsm.org.cn/?qinjian/6449.html>，2015.08.07。

周海鋒

- 2022 〈《嶽麓書院藏秦簡（柒）》初讀〉，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qinjian/8738.html>，2022.07.08。

唐強

- 2022 〈《嶽麓書院藏秦簡（柒）》讀後〉，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qinjian/8760.html>，2022.07.25。

張志鵬

- 2023 〈《嶽麓書院藏秦簡（柒）》新釋（十二則）〉，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qinjian/8881.html>，2023.01.17。

陳偉

- 2018 〈《嶽麓書院藏秦簡〔伍〕》校讀（續二）〉，簡帛網 <http://m.bsm.org.cn/?qinjian/7746.html>，2018.03.11。

游逸飛

- 2015 〈里耶秦簡所見的洞庭郡——戰國秦漢郡縣制個案研究之一〉，簡帛網 <http://m.bsm.org.cn/?qinjian/6479.html>，2015.09.29。

琴載元

- 2015 〈秦統治時期「楚地」的形勢與南郡的區域文化個性〉，簡帛網 <http://www.bsm.org.cn/?qinjian/6325.html>，2015.01.31。



*Jun Zuo Shi* 均佐史 and *Rong Zuo Shi* 冗佐史  
in the Qin Dynasty and the Transfer of Officials

Xuefei Wu

School of History, Shandong University

The structure of the political geography prior to and following the unification of the Qin dynasty was composed of *zhong xian dao* 中縣道 (counties and marches within the central region), *guanwai jun* 關外郡 (lit. “commanderies beyond the passes”), *gu jiao* 故徼 (former border), and *xin di* 新地 (new territories). The former border and new territories were both regarded as frontier regions under rule, and their officials were thus mainly transferred in from outside. According to slip nos. 278–279 of the *Yuelu shuyuan cang Qin jian (si)* 嶽麓書院藏秦簡（肆） (*Yuelu Academy Collection of Qin Bamboo Slips [Four]*), *rong zuo shi* 冗佐史 and *jun zuo shi* 均佐史 are the two basic types of these so-called external officials. The latter refers to *zuo* 佐 (assistant) and *shi* 史 (scribe) who had been *jun* 均, namely the dispatch and allocation of personnel, materials, etc. from areas of plenty to those in need, to serve in remote areas to oversee taxation and other material objects. The assistants and scribes in the counties and marches within the central region and the commanderies beyond the passes could be transferred to the former border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with those serving in the former border being transferred to the even more remote former border. Due to the agreed upon service period, assistants and scribes in the new territories would no longer be further transferred to other locations; rather, their service period would be extended. The transfer of officials from the counties and marches within the central region or the commanderies beyond the passes to the new territories was called “serving as a new territories official” 為新地吏, whereas their dispatch to the former border was “former border garrison” 戍故徼. Each *jun zuo shi* had a statutory service term, and upon its completion, the assistant or scribe returned to his hometown. In contrast, *rong zuo shi* refers to assistants and scribes who voluntarily *rong* 冗, namely continuous service performed by one person—opposite of *geng* 更—in remote areas in order to obtain titles or other benefits. The official and the government agreed in writing on the period of continuous service, and once the term concluded, he could either return to their hometown or stay in the new

吳雪飛

territories after obtaining their title or other benefits. The Qin government used two methods to transfer officials to the former border and the new territories: the first was the punishing of officials, under which *jun* falls, by forcing them to serve at the former border or the new territories; secondly, tied to *rong*, rewards attracted officials to actively seek opportunities in these regions. The Qin thus followed the theories of Legalism in using the two handles of punishment and reward to control officials in order to achieve policy goals of the state.

**Keywords:** *jun zuo* (assistant) *shi* (scribe); *rong zuo shi*; transfer of officials; *gu jiao* (former border); *xin di* (new territories)